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200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9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329 号公司外招楼会议室

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信

会议议程：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1、《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3、《关于讨论审议<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会议决议；

五、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 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 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 步增加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煤炭资源储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公司开展了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菲利克斯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工作。现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汇报说明如下：

###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菲利克斯公司是澳大利亚煤炭生产商，总部位于昆士兰州首府布里斯班市。该公司目前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为 1.9646 亿股。

目标公司的煤矿和物流资产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其煤矿资产包括 4 个运营中的煤矿、2 个在建煤矿和 3 个勘探项目；此外，目标公司还持有纽卡斯尔第三港口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15.4%权益以及超洁净煤技术（UCC）专利资产。

目标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半软焦煤、高炉喷吹煤和动力煤，主要客户为亚洲、欧洲、美洲和澳大利亚本土的钢铁制造商、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

## （一）资源状况

根据目标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开披露资料，在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JORC 标准”）下，目标公司旗下煤矿的总资源量为 20.06 亿吨，探明及推定储量合计为 5.10 亿吨；按实际持股权益计算的总资源量为 13.75 亿吨，按实际持股权益计算的探明及推定储量为 3.86 亿吨。

### 目标公司资源量统计表

煤矿资产	状态	评估日期	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测定资源量 (百万吨)	指示资源量 (百万吨)	推断资源量 (百万吨)	总资源量 (百万吨)
Yarrabee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12	100%	54.6	5.3	57.3	117.2
Ashton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12	60%	84.9	25.9	8.1	118.9
Ashton 地下煤矿	运营	2008/12	60%	163.6	112.7	46.4	322.7
Minerva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06	51%	17.4	36.1	25.0	78.5
Moolarben 露天煤矿	在建	2008/05	80%	257.4	96.5	52.7	406.6
Moolarben 地下煤矿	在建	2008/05	80%	88.8	114.6	96.4	299.8
Athena 地下煤矿	勘探	2004/10	51%	0	0	560.0	560.0
Harry-brand dt 露天煤矿	勘探	2008/05	100%	0	0	102.5	102.5
Wilpeena 露天煤矿	勘探	NA	100%	0	0	0	0
资源量合计				666.7	391.1	948.4	2006.2
根据目标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合计				489.5	275.8	610.1	1375.4

### 目标公司储量统计表

煤矿资产	状态	评估日期	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探明储量 (百万吨)	推定储量 (百万吨)	探明及推定储量 (百万吨)
Yarrabee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12	100%	26.1	1.4	27.5
Ashton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12	60%	29.2	19.9	49.1

煤矿资产	状态	评估日期	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探明储量 (百万吨)	推定储量 (百万吨)	探明及推定储量 (百万吨)
Ashton 地下煤矿	运营	2008/12	60%	23.5	23.9	47.4
Minerva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06	51%	13.6	15.2	28.8
Moolarben 露天煤矿	在建	2008/06	80%	40.4	237.3	277.7
Moolarben 地下煤矿	在建	2008/06	80%	44.1	35.0	79.1
<b>储量合计</b>				<b>176.9</b>	<b>332.7</b>	<b>509.6</b>
根据目标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储量合计				132.3	253.3	385.5

## (二) 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是一家成长性公司，最近两个财政年度商品煤产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财政年度	2008 财政年度
商品煤产量 (万吨)	按 100%权益计算	731.1	711.8
	按实际持股权益计算	475.8	469.4

注：目标公司适用的财政年度是指前一日历年 7 月 1 日至该日历年 6 月 30 日，如：2009 财政年度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Moolarben 煤矿是菲利克斯公司的旗舰型资产，菲利克斯公司持有 80%权益，其中 Moolarben 露天煤矿生产规模预计可达 1000 万吨/年，Moolarben 井工煤矿生产规模预计可达 350 万吨/年。根据目前矿井建设进度和技术专家的评估意见，该两座矿井将分别于 2010 年 3 月和 2013 年投入运营、逐年达到生产能力。

## (三) 财务状况

下表为目标公司 2008 财政年度与 2009 财政年度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简要财务信息。

##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496,499	392,844
非流动资产	511,031	448,580
总资产	1,007,530	841,424
流动负债	174,837	112,773
非流动负债	120,655	181,160
总负债	295,492	293,933
净资产	712,038	547,4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708,320	543,963
少数股东权益	3,718	3,528

## 简明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 财政年度	2008 财政年度
销售收入	731,491	440,552
总收入	755,548	451,870
税前利润	368,840	254,279
税后利润	267,618	188,460
基本每股收益（澳元）	1.3618	0.9592

##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 财政年度	2008 财政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31	94,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6)	158,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2)	(33,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33	219,633

### （四）股价表现

自2009年8月14日兖州煤业与菲利克斯公司宣布交易以来，目标公司股价维持在16.50 澳元/股~17.70 澳元/股。2009年10月21日，目标公司股价报收于16.66 澳元/股。



目标公司 2008 年以来股价走势如下图：



## 二、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8 年 7 月，公司获悉菲利克斯公司拟出售的信息。2008 年 10 月中下旬，公司两次派遣专业人员赴澳大利亚，现场考察了菲利克斯公司的全部下属煤矿，对收购菲利克斯公司的可行性作了初步调研。

2009 年 8 月 1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与菲利克斯公司正式签署《安排执行协议》。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正式向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提交了投资申请报告。并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和 10 月 12 日，再次向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递交了收购申请。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山东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投资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9 月 2 日，公司向山东省发改委报送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请示》。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项目融资方案，决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2009年9月28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召开首次听证会，批准菲利克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事项。

### 三、《安排执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采用安排交易的方式。安排交易是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主要方式之一，适用于上市公司善意收购行为，是上市公司和其股东之间的一种安排。该种安排在取得澳大利亚有管辖权法院和被收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定比例批准后，对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有法律约束力。《安排执行协议》就安排交易的具体条款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收购价款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6.95 澳元/股（约合人民币 96.38 元/股）。

目前，菲利克斯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6,455,038 份普通股，以及 170,000 份股票期权。若 170,000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菲利克斯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96,625,038 股。如果收购菲利克斯公司 100%股权成功完成，需支付总收购金额约为 33.33 亿澳元(约合人民币 189.51 亿元)。

#### （二）分手费

交易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时，协议将终止执行且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即约 3330 万澳元（约人民币 1.91 亿元）。

目标公司在出现以下情形，应向兖州煤业支付分手费：（1）任何一名目标公司的董事拒绝向全体股东推荐赞成本次全面收购交易方案；（2）任何其他竞争性提案取得成功、获得目标公司

20%以上权益或得到目标公司董事支持；（3）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

兖州煤业在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分手费。

（三）协议签署后，如果目标公司在未经兖州煤业同意的情况下发生重大交易，兖州煤业有权选择终止交易且无需向目标公司支付分手费。

重大交易情形主要包括：（1）目标公司发行或同意发行、授予认购的期权、债券；（2）目标公司变更公司章程；（3）目标公司发行债券或增加负债；（4）目标公司增加员工解雇费或退休金；（5）目标公司一次或累计出售或收购高于 500 万澳元的资产。

（四）协议签署后，如果目标公司在未经兖州煤业同意的情况下发生规定事件，兖州煤业有权选择终止交易且无需向目标公司支付分手费。

规定事件主要包括：（1）目标公司回购股份；（2）目标公司达成、修改或终止收益或支出超过 500 万澳元的协议。

（五）协议签署后，如果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兖州煤业有权选择终止交易且无需向目标公司支付分手费。

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包括：（1）合理预计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可能减少 2 亿澳元；（2）发生的某一事项导致目标公司 5 年内税前利润合理预计可能减少 1 亿澳元；（3）重大灾难或其他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或可能对目标公司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红利发放

自《安排执行协议》签署日至第二次法庭听证日（含首尾两

日), 目标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实施的现金分红不得超过每股 1.00 澳元。

#### (七) 交割

鉴于交易双方的审批程序都较为复杂, 交易双方需力争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确保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易。如果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仍不能完成审批程序, 未尽合理努力而导致交易延迟的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建议对收购菲利克斯公司股权的以下事项分别形成决议:

##### (一) 批准本次收购事项。

批准兖煤澳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以安排交易的方式收购菲利克斯公司 100% 股权。

(二) 批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计算。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和代理人审议, 如无不妥, 请批准。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 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兖州煤业”、“公司”）需就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编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兖州煤业工作组与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等专业中介机构，共同编制形成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经公司200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 关于讨论审议《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 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兖州煤业”、“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的需要，兖州煤业于2009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简称“融资方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收购资金的融资安排汇报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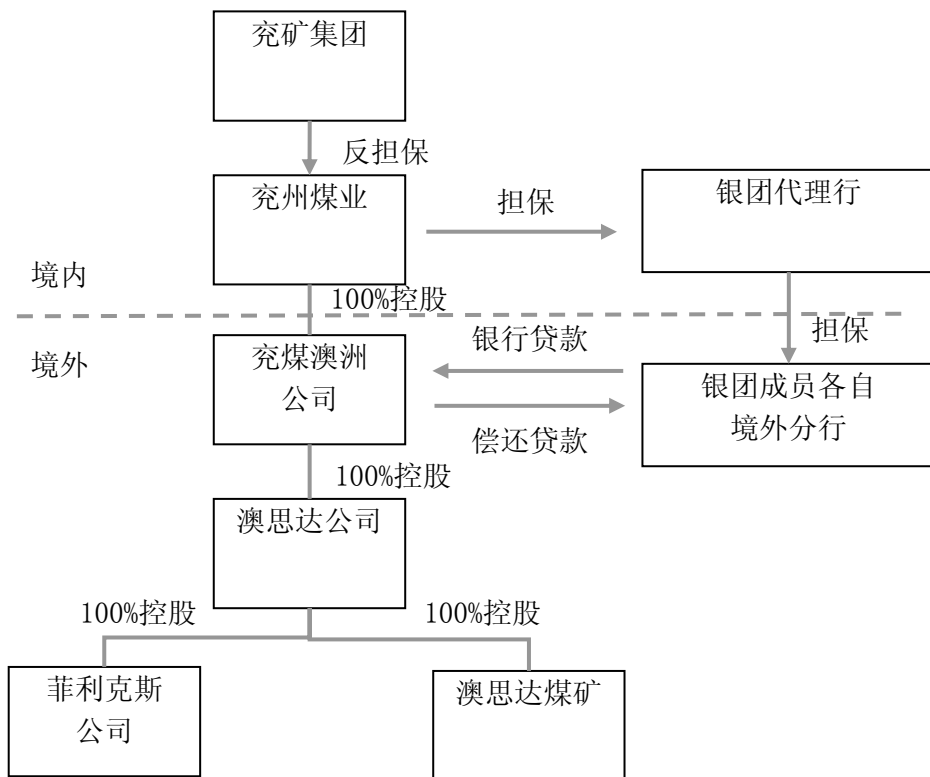
### 一、主要融资安排

本次收购采用境外融资，具体做法可概括为“内保外贷”。“内保”即兖州煤业就收购融资向商业银行境内机构提供担保；“外贷”即境外贷款，由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简称“兖煤澳洲”）向商业银行的境外分行进行贷款。

本次收购的总代价为33.33亿澳元（约人民币189.51亿元），全部由兖煤澳洲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牵头组成的境外银团贷款融资。兖州煤业向银团代理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提供担保，银团成员境内分行分别向其各自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交易及融资架构图如下：

## 收购菲利克斯公司交易及融资架构图



### 二、已开展的融资工作

200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授权公司董事陈长春、吴玉祥修改、签署融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协议和文件，并决议将融资方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兖州煤业已签署的相关协议

2009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保函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银团各成员银行的山东省分行分别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

2009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收

费函》。约定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支付协调、代理费事项。

## 2、兖煤澳洲已签署的相关协议

2009年9月16日，兖煤澳洲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银团委任函》。委任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为贷款独家牵头行及承销行，负责银团贷款的相关安排。

2009年10月9日，兖煤澳洲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费用函》，约定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支付承销费事项。

2009年10月16日，兖煤澳洲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向兖煤澳洲提供24亿美元、3亿美元、2亿美元共计29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所需融资。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5年。

## 三、本次会议审批事项

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5%以上的借款、对外投资等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应履行上述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融资方案涉及贷款、担保额度已达到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63.68亿元的76%，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建议形成以下决议：



1、批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

2、批准就收购融资事项,公司与融资方案涉及各方已签署或需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及相关融资文件。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推进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兖州煤业”、“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意两名董事，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交易需要，代表兖州煤业采取彼等认为对公司利益及交易而言属必要、适当的任何行为，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不导致重要交易条款出现重大变更的前提下，对本次收购所涉及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办理本次收购融资相关事项，并与融资方案涉及各方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等相关融资文件；

三、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申报、审批、披露程序；

四、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收购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做出具体安排并实施。

境内外法律顾问进一步对上述授权事项形成了相关法律表述。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任两名董事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交易需要，代表本公司采取彼等认为对公司利益及交易而言属必要、适当、必须或权宜的任何行动及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协议、文件及文据（若有）以签立及／或执行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及附属行动并完善交易，以及作出彼等认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交易相关、关连或附属事项的任何修订、修改、补充或豁免，惟该等修订、修改、补充或豁免不得导致交易重要条款的重大变更；并授权、批准以及（倘必要）追认及确认彼等酌情可能视为或已视为与本决议案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事项属必要的董事会过往的任何或所有行动。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和设立于澳大利亚并且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目标公司”）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将通过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澳思达公司”）以16.95澳元/股（约合人民币96.38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该安排方案已获得了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在没有更优方案提出，且独立专家认为本次安排方案符合目标公司股东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推荐目标公司股东投票支持本次交易。

二、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200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同意披露本报告书及向H股股东寄发关于本次收购的《通函》。本报告书还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由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且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以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其相关鉴证报告。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目标公司2008和2009财政年度<sup>1</sup>的财务报表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进行编制，并经BDO Kendalls（QLD）会计师事务所按

---

<sup>1</sup> 目标公司财政年度为前一日历年7月1日至该日历年6月30日，如：2009财政年度为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依次类推

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在本报告书中披露了目标公司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2008和2009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针对目标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其对目标公司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编制了差异情况表，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了鉴证报告。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其相关鉴证报告。

四、由于在收购完成之前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且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目标公司的股价波动，并影响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出售其股份的意愿，增加本次安排方案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不做盈利预测。

五、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为在澳大利亚注册的目标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适用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条件，且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并非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因此本次收购不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特别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了估值分析，认为交易价格公允，但上述结论不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

六、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取得矿业权事项需分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号》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进行披露。为了保持本报告书的整体性，本公司参照格式指引在本报告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二（五）3、担保情况”与第四章“一（三）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发布公告进行特别披露。

七、本次收购方式为附有生效条件的安排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收购和接管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通过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可能性。

2、本次收购需获得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作出的无异议通知，或在一定期限内未获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禁令方能实施，存在本次收购被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禁止的可能性。

3、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5.1规定，此种收购方式必须经过法院批准（需经过两次法庭听证），此外还需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同意以及目标公司参加表决（其中包括委托投票）的股东的多数（持股价值的75%以上且股东人数的50%以上）赞成方能实施，存在不能通过的可能性。

4、本次收购尚需得到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国资委、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境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能性，具体的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正文部分第一章“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批准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收购尚需目标公司集团各相关主体同意放弃其依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而因本次交易所可能取得的全部权利，存在不能获得该等同意的可能性。各相关主体拥有的具体权利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一（七）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合资伙伴的同意情况”与第四章“三（三）主要经营模式”。

6、在本次收购完成交割手续之前，存在发生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集团无法采用与《安排执行协议》签署日期所采用的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集团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风险。根据《安排执行协议》，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有权选择不执行《安排执行协议》。

八、由于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勘探业务，其股权价值受煤炭价格的影响较大。如果煤炭价格未来持续在低位徘徊或进一步走低，将给目标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影响其股权价值。



九、由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本次收购行为须符合中国、澳大利亚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收购出台不利政策、法律或调查行动从而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致使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风险。

十、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澳元两种货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澳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 目 录

释 义 .....	8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3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	1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批准情况 .....	21
第二章 本公司基本情况 .....	24
一、兖州煤业概况 .....	24
二、兖州煤业历史沿革 .....	24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6
五、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27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8
七、兖煤澳洲公司基本情况 .....	29
八、澳思达公司基本情况 .....	3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1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31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其它说明 .....	3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34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34
二、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47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54
四、收购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	58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61
一、交易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	61
二、适用法律 .....	66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67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6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 .....	67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7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68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8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68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68
<b>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70</b>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70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1
三、独立董事意见 .....	80
<b>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82</b>
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82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82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82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	83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83
六、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84
<b>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85</b>
一、目标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	85
二、目标公司2008财政年度、2009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表 .....	87
三、目标公司2009财政年度报告中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	98
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109
<b>第十章 风险因素 .....</b>	<b>118</b>
<b>第十一章 中介机构意见 .....</b>	<b>121</b>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21
二、法律顾问意见 .....	121
三、审计机构意见 .....	121
<b>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b>	<b>122</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122
二、法律顾问 .....	122
三、财务审计机构 .....	122
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	123
<b>第十三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124</b>
一、公司董事声明 .....	12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25
三、法律顾问声明 .....	1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27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标公司/菲利克斯公司	指	Felix Resources Limited（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一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目标公司集团	指	目标公司和它的关联主体，此处关联主体依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兖矿集团/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2.86%的股权
兖煤澳洲公司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2004年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的管理，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澳思达公司	指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于2004年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工、洗选、营销等经营活动，是兖煤澳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排方案	指	《澳大利亚2001年公司法》规定的一种法定程序，近年被广泛用于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收购，其特点是需要目标公司的配合，因而仅适用于善意收购的情形 安排方案系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一种安排，该种安排在取得有管辖权法院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对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法律约束力

《安排执行协议》	指	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本公司和目标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就安排方案的条款及条件签署的协议
安排方案手册	指	Scheme Booklet, 指取得法院批准和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审阅后, 由目标公司派发给目标公司股东的信息, 包括安排方案内容, 与安排有关的解释性声明, 独立专家报告, 收购方签署的单方契约, 目标公司税务顾问提供的税务意见, 《安排执行协议》摘要以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独立专家	指	Independent Expert, 目标公司聘请的独立专家, 对本交易是否符合目标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发表意见
竞争性提案	指	第三方提出的收购目标公司20%或以上股份(或经济利益), 或取得目标公司的有效控制权(通过控制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或直接或间接取得目标公司集团的重大股份或经济利益(不包括与SA Coal有关的股利分配)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英文全称为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ASX)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澳大利亚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2001年公司法》
澳大利亚上市规则	指	ASX Listing Rules,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联邦财政部长	指	Australian Federal Treasurer, 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其职责是参照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政策, 为联邦财政部提供外国投资政策建议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	指	Australia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mission, 于2001年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成立的机构, 依法独立对公司、投资行为、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使监管职能
澳大利亚外国收购和接管法/FATA	指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	指	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为澳大利亚通用的会计准则, AAS中包括了Australian Equivalents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IFRS)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美国存托凭证/ADR	指	本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 每份代表本公司10股H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康斯	指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康斯律师行
技术顾问/美能	指	Minarco-MineConsult, 澳大利亚美能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按100%持股计算	指	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数据（如：储量、资源量、产量、销量）的简单算术加总
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	指	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数据（如：储量、资源量、产量、销量）乘以目标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后加总
JORC标准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 JORC标准是在国际范围内被广为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矿业公司都使用JORC的3-2分类法，即：三类资源量（测定的、指示的、推断的），两类储量（探明的、推定的）
探明及推定储量	指	Proved Reserves and Probable Reserves, 按照JORC标准测定的两类储量之和，其中：Proved Reserves为探明储量，Probable Reserves为推定储量

总资源量	指	Total Resources, 按照JORC标准测定的三类资源量之和, 其中: Measured Resources为测定资源量, Indicated Resources为指示资源量, Inferred Resources为推断资源量
超洁净煤技术/UCC	指	Ultra Clean Coal, 是目标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 该技术能够减少燃煤时的温室气体排放, 并显著提高发电的能量转换率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注: 除另有指明外, 本报告书中所使用的汇率为2009年8月13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澳元兑人民币现汇买入价, 1澳元=5.6859元人民币, 仅为方便读者参考之用。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交易背景

##### 1、本次交易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

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在国际煤炭行业新的竞争形势下脱颖而出，本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实施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作为资源开发类企业，后备资源的储备不足将难以支撑企业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尤其是考虑到公司总部位于煤炭资源紧缺的华东地区，未分配煤炭资源潜力有限。因此，通过外延式发展获得海外的优质煤炭资源对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收购目标公司还对本公司的煤炭深加工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煤炭深加工产业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相对煤炭产品而言更高的附加值，具备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煤炭深加工产业将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优化、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收购目标公司将可以保障优质炼焦煤及适用于深加工的其它煤炭产品的稳定供应，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 2、目前是投资资源类公司的宝贵时间窗口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大宗商品价格自2008年中以来经历了大幅下行，其中，动力煤和炼焦煤等煤炭产品的价格在经历了2008年上半年的大幅攀升之后，下跌幅度明显，并带动了煤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下滑，企业价值出现低估。目前，国际市场上煤炭价格仍在接近本轮周期的较低价格水平徘徊盘整。

当前形势也给有意于进行资源拓展与开发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从影响需求和供给的驱动因素来看，煤炭行业的长期前景不会受到根本性的影响，仍将维持乐观：一方面，煤炭具有长期的需求支撑，尤其是来自中国、印度、越南等新兴经济体的强劲需求增长；另一方面，考虑到煤炭资源的稀缺性与不可再生性，其供给难以跟上需求增长的步伐，且面临着不可忽视的基础设施瓶颈，因此，有实力的企业可以把握这一机会，以合理的对价收购海外优质的煤炭资产。

基于对全球经济复苏的预期，2009年初以来，原油、铜、铅、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已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升势头。而与上述大宗商品相比，煤炭价格的涨幅并不大，煤炭现货价格仍大大低于顶峰时期价位，预期未来仍有上升空间。因而在煤价稳步攀升前，把握今年下半年这一宝贵的时间窗口，投资拥有优质资源的煤炭公司将是十分合理的选择，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澳大利亚是煤炭企业境外投资较为理想的选择**

首先，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是世界上重要的煤炭资源国、生产国和最大的煤炭出口国，其煤炭资源丰富，地质赋存条件好，且资源质量高，地理位置优越，在世界煤炭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其次，澳大利亚拥有稳定的政治环境，是亚太地区乃至世界范围内兼具发展潜力和稳定环境的理想投资目的地。

第三，澳大利亚具有良好的商业环境，其投资政策较为开放。在煤炭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方面具备比较完善和透明的监管体制，政府对于煤炭运输和服务条件的监管体系也比较完善。

第四，澳交所作为亚太区排名前列的交易所，有着较为成熟的运营经验、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以及透明、规范的监管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在该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资产的安全性，法律风险较小。

通过综合考虑资源条件、投资环境、市场环境、监管体系、资本市场等因素，本公司选择澳大利亚作为实现跨国经营的目标国。

### **4、本公司在海外投资领域已进行了前期工作**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本公司就认识到海外扩张对公司实现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并积极开展海外投资的研究和准备，确立了积极、稳健、审慎的投资和收购标准。本公司于2004年成功收购了位于澳大利亚的澳思达煤矿（原名为南田煤矿），这是我国企业首次成功收购境外煤矿，此后，公司仍一直密切关注位于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海外优质资产的其他投资机会。

本公司过去几年在对澳思达煤矿的运营和管理中，理顺了劳资关系，建立了新的矿井管理体系，安装调试了高效、便捷的煤矿商务管理系统，成功应用了综采放

顶煤技术，并与当地港口及运输公司签订了商务合同。通过对澳思达煤矿的收购和稳定运营，公司对澳大利亚政治体制、法律及人文环境有了更多理解，对澳大利亚当地的劳工关系、商业环境、煤矿管理有了一定的认识，对在澳大利亚运营当地的煤炭企业积累了部分经验，这些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本公司与澳大利亚的一些矿业公司、设备供应商、以及研究机构进行了广泛接触，考察调研了十余个煤矿项目。正是基于持续的海外投资前期准备工作，使得公司坚定了成功完成本次收购的决心和信心，同时，这些工作也为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后续发展做出了良好的铺垫。

## （二）交易目的

### 1、目标公司自身的条件符合本公司战略要求

目标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煤炭储量和资源量，地质赋存条件良好，并且旗下的矿山资产组合十分平衡，共包括4个运营中的煤矿、2个开发中的煤矿以及4个煤炭勘探项目，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长期前景。

目标公司的生产矿井设备完善，港口、铁路等交通运输条件也十分便利。目标公司还持有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 15.4%的股权，NCIG负责建设并运营纽卡斯尔港第三码头，通过在NCIG中所持权益，目标公司可以相应获得在这一码头的运力配额；除此之外，目标公司还拥有超洁净煤专利技术，该技术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环保潜力。

作为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明确，运行透明规范，财务数据公开透明、并由专业审计机构定期审计。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具有优良的自身条件和竞争实力。

在完成本次交易之后，本公司通过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可实现如下战略目标：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煤炭资源，增加资源储备和煤炭产量；借助目标公司的港口运力配额，实现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煤、港一体化运营；获得目标公司的清洁能源技术，实现双方的技术共享。从而可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拓展并完善本公司的国际业务平台，确立国际化、现代化跨国煤炭企

业的地位。

## 2、可实现与兖煤澳洲公司/澳思达煤矿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将通过澳思达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和澳思达煤矿两个经营实体，澳思达煤矿位于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与目标公司部分煤矿资产的地理位置十分接近。本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通过对目标公司与澳思达煤矿的整合，将兖煤澳洲公司建设成为本公司海外业务开发整合、资本运作的平台，并在煤炭开采、运输、销售和营销、原料供应等多个环节实现公司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协同效应。

##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 （一）本次资产购买方案的简要情况如下

收购方：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主体：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交易对方：	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
收购方式：	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通过签署《安排执行协议》，由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以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收购对价：	16.95澳元/股
总交易对价：	按照16.95澳元/股的价格，如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即：196,625,038股），总交易对价约为33.33亿澳元（约合人民币189.51亿元）

### （二）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意见

根据《安排执行协议》达成的安排方案已获得了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在没有更优方案提出，且独立专家认为本次安排方案符合目标公司股东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推荐其股东投票支持本次交易。

### （三）目标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本公司将保证目标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其现有的经营活动，同时本公司目前无意：（1）对目标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重大改变；（2）改变目标公司的住所；（3）终止目标公司与现有任何员工的雇佣关系，除非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解雇。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总部将保留在澳大利亚，本公司同时希望保留其现有员工，并将随着Moolarben开发项目的逐渐投产而增加更多新的员工以充实员工团队。

### （四）本次交易的预计时间表

以下是本次收购执行阶段的示意性时间表，具体时间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2009年8月13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与目标公司签署《安排执行协议》
2009年9月11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批准调整后的交易融资方案，并批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9月28日	澳大利亚法院举行第一次听证，批准目标公司就安排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取得法院批准后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安排方案手册
2009年10月30日前	本次收购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和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准
2009年10月30日	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12月初	本次收购获得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构批准
2009年12月8日	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其股东投票批准安排方案
2009年12月10日	澳大利亚法院举行第二次听证，批准实施安排方案
2009年12月底	完成股份交割，本次交易完成

## （五）交易结构和融资方案

### 1、交易结构

兖煤澳洲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直接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将同时拥有澳思达煤矿以及目标公司100%股权，兖煤澳洲公司则作为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 2、融资方案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根据初始的融资方案，本公司将申请相当于16.65亿澳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银行贷款，余下的交易对价款将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所有的收购资金均由本公司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向兖煤澳洲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34亿澳元，以及向其提供25亿澳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委托贷款。

此后，根据专业中介机构的建议，本着降低交易成本、减少经营风险、优化税收结构的考虑，本公司对融资方案进行了调整。200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融资方案如下：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本次收购所需全部资金。具体而言，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或由其为牵头行组成的银团将向兖煤澳洲公司以银行贷款的方式提供支付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资金，兖煤澳洲公司将向澳思达公司提供资金以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董事会通过的中国银行贷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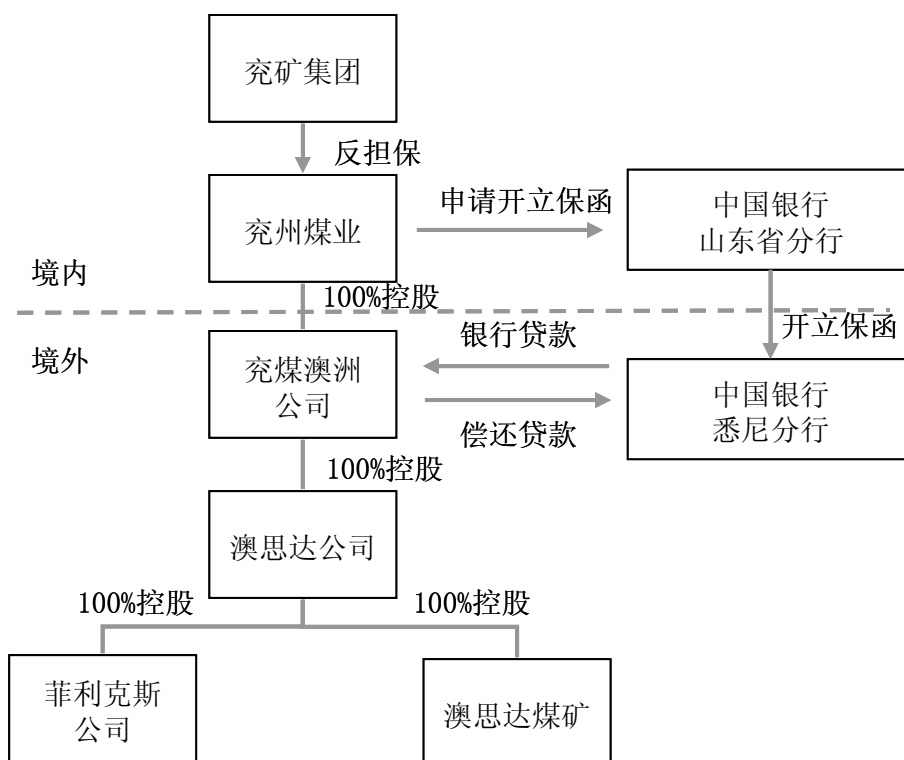
- 1、借款人：兖煤澳洲公司；
- 2、币种和金额：美元或澳元，等值于20,000,000,000.00元人民币；
- 3、最后偿还日期：最初提款日期之日起5年，或者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到期日前10天，以先到者为准；
- 4、担保：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出具载有贷款行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的相当于20,0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澳元的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陈长春、吴玉祥对融资涉

及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融资方案涉及各方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融资所需文件。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目前已对本次收购出具了提供总金额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承诺。

调整后的融资方案如下图所示：



### 3、担保情况

#### (1)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调整后的融资方案，本公司需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由兖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本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本次收购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的基本要素如下：

- A. 保函受益人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 B. 货物/项目描述：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发放的贷款；

C、保函币种：人民币。金额：等值人民币贰佰亿元整（大写）；

公司本次对外申请开立保函还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事项。

#### （2）兖煤澳洲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七、兖煤澳洲公司基本情况”。

#### （3）反担保

兖矿集团将为本公司上述申请开立保函事宜提供反担保。

关于兖矿集团的介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本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的交易融资而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提供的担保。兖煤澳洲公司在完成收购并重组后，可以菲利克斯公司经营实现的现金流还款，偿债风险以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兖矿集团具备提供反担保及实际承担能力，因此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澳大利亚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中16.95澳元/股的收购价格，如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即196,625,038股），总交易对价约为33.33亿澳元（约合人民币189.51亿元），约占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总资产额人民币321.18亿元的59.0%，约占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人民币263.68亿元的71.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批准管理层与目标公司签署《安排执行协议》，并在根据境内及境外证券监管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主要交易公告》（根据香港证券监管规定编制）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

200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同意披露本报告书及向H股股东寄发关于本次收购的《通函》。

本次收购还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 1、境内审批程序

##### （1）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省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合规性核准或备案管理。对企业主业内重大投资项目及非主业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主业内非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规程》执行。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单项投资达到企业净资产10%以上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企业主业内重大投资项目，需由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 **(2) 国家发改委**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因本次收购为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项目且本公司投资额超过2亿美元，需由国家发改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2009年1月4日，国家发改委出具确认函，原则上支持本公司本次收购计划，并要求本公司做好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向其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 **(3) 中国证监会**

本次收购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4) 山东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须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公章后向商务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

本次收购需根据上述规定，在完成收购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报山东省商务厅备案。

## **2、境外审批程序**

### **(1)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目标公司参加表决(其中包括委托投票)的股东的多数(持股价值的75%以上且股东人数的50%以上)赞成方能实施。

### **(2) 澳大利亚法院**

安排方案的完成需要经过澳大利亚法院两次听证后批准。目标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之后，向法院提出举行第一次法庭听证的申请，法院在第一次法庭听证日批准向目标公司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安排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法院将在第二次法庭听证日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安排方案正式生效。

### **(3)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

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收购和接管法以及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批。如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将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提出建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作出的无异议通知，或在一定期限内未获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禁令方能实施。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13日向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提交了投资申请报告。

#### **（4）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本次交易需要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处获得对安排方案的无异议函。

## 第二章 本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兖州煤业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1016

注册资本：人民币491,84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88(上海证券交易所)、1171(香港联交所)、YZC(纽约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邮政编码：273500

电话号码：0537-5382319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公司网址：<http://www.yanzhoucoal.com.cn>

电子信箱：[yzc@yanzhoucoal.com.cn](mailto:yzc@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用机械；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研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 二、兖州煤业历史沿革

### **（一）1997年公司设立**

兖矿集团于1997年将其四个特大型经营煤矿及与煤炭经营业务有关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并于1997年9月25日获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1998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和公司股票以存托凭证形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1998年3月16日通过综合售股方式，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发行82,000万股H股。为满足综合售股需要，承销商行使了超额配股权，超额配售3,000万股H股。发行价格分别为2.42港元/股（面向香港售股投资者）、2.44港元/股（面向国际及国际售股中选择H股替代美国存托证券投资者）和15.75美元/美国存托凭证（发行当时每份代表本公司50股H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0.37亿元。上述股份分别于1998年3月31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1998年4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 **（三）1998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本公司于1998年6月8日发行8,000万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57亿元。上述股份于1998年7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四）2001年增发A股**

本公司于2001年1月3日增发10,000万股A股，增发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9.61亿元。其中向公众投资者配售24,360,720股，2001年2月2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14,949,880股，2001年3月2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向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60,689,400股，2001年5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五）2001年增发H股**

本公司于2001年5月11日增发17,000万股H股，增发价格为2.925港元/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94亿元，上述股份于2001年5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 **（六）2004年增发H股**

本公司于2004年7月7日增发20,400万股H股，增发价格为8.30港元/股，募集资

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7.57亿元，上述股份于2004年7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 **（七）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7月27日，本公司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4亿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9.184亿股。

#### **（八）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于2006年3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原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兖矿集团持股数量由26.72亿股减少至26.00亿股，持股比例由54.33%下降至52.86%；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由2.88亿股增加至3.60亿股，持股比例由5.85%上升至7.32%；H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和煤炭铁路运输，煤化工及电力业务等。

公司本部辖有南屯煤矿、兴隆庄煤矿、鲍店煤矿、东滩煤矿、济宁二号煤矿和济宁三号煤矿等六座大型煤矿。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已探明及推定储量合计约18.66亿吨。

近几年来，兖州煤业积极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赴省外和境外寻求开发新的煤炭项目，先后在澳大利亚、山西和顺、山东菏泽开发了澳思达煤矿、天池煤矿和赵楼煤矿，公司新增煤炭可采储量1.82亿吨。

公司拥有气煤、半硬焦煤、1/3焦煤、贫煤、无烟煤等多个煤炭品种。煤炭产

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是优质动力煤、炼焦配煤和高炉喷吹煤，主要销往中国的华东、华南地区和日本、韩国等国家。

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b>煤炭业务</b>				
原煤产量（万吨）	1,728	3,608	3,564	3,605
商品煤销售量（万吨）	1,766	3,756	3,589	3,466
其中：国内销售量（万吨）	1,699	3,576	3,272	2,833
出口量（万吨）	67	180	317	633
<b>铁路运输业务</b>				
货物运量（万吨）	857	1,918	1,786	1,949
<b>煤化工业务</b>				
甲醇产量（万吨）	-	2.10	-	-
甲醇销量（万吨）	-	1.56	-	-
<b>电力业务</b>				
发电量（万千瓦时）	60,743	25,153	-	-
售电量（万千瓦时）	60,743	24,989	-	-

## 五、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0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0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4,217	32,118	25,926	23,170
所有者权益	26,291	26,368	21,036	18,56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2007年度 (经审计)	200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64	26,124	16,596	14,458

利润总额	2,594	8,869	4,546	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904	6,484	3,219	2,3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2007年度 (经审计)	2006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21	7,204	4,581	4,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59)	(3,437)	(3,683)	(4,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9)	(997)	(1,048)	(1,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201	2,720	(191)	(1,33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2007年度 (经审计)	2006年度 (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	0.39	1.32	0.6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0.39	1.30	0.70	0.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 率(%)	7.18	24.59	15.30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 率(%)	7.19	24.21	16.45	1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74	1.46	0.93	0.89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07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0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5.35	5.36	4.28	3.77

注：根据2009年6月11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对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费用的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了政策变更调整。以上表格中2009年上半年数据为调整后数据，2006、2007、2008年数据为调整前数据。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耿加怀

注册资本：335,338.8万元

注册日期：1996年3月1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9807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邮政编码：273500

电话：0537-5383493

传真：0537-5312574

兖矿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出资者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矿集团是以煤炭、煤化工、煤电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华东地区煤炭生产、出口、深加工重要基地和山东省三大化工产业基地之一。

2008年，兖矿集团生产煤炭3,970万吨，其中兖州煤业生产煤炭3,608万吨，占集团煤炭总产量的90.88%。2008年，兖矿集团实现销售收入460.81亿元，利润总额65.63亿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88.2亿元，资产负债率58.98%。

## 七、兖煤澳洲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将由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进行，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具体实施主体。

兖煤澳洲公司是本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的管理。

英文名称：Yan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8日

实收资本：6,400万澳元

澳大利亚公司号（ACN）：111859119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约克大街68号1105室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运输、贸易，矿山设备租赁，矿山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宾馆及餐饮服务等。

2008年度，兖煤澳洲公司生产原煤18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3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89亿元。2009年1-6月份，兖煤澳洲公司生产原煤71.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3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58亿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兖煤澳洲公司资产总额16.21亿元，负债总额8.26亿元，净资产7.95亿元。

## 八、澳思达公司基本情况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是兖煤澳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澳思达煤矿。

英文名称：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3日

实收资本：6,400万澳元

澳大利亚公司号（ACN）：111910822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约克大街68号1105室

主要从事澳思达煤矿的煤炭生产、加工、洗选、营销等经营活动

澳思达煤矿的前身为南田煤矿，地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位于悉尼以北160公里，纽卡斯尔港以西60公里，有铁路与港口相连，交通便利。矿区面积为63平方公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源量约1.4亿吨，可采储量约4800万吨。煤炭产品为低灰、高发热量半硬焦煤，属国际煤炭市场紧缺煤种，矿井的煤层厚度较大，非常适合公司利用自身的专利技术——综采放顶煤技术进行开采。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安排方案，即本公司购买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由于目标公司为一家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

截至2009年7月31日，目标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所示：

排名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AMCI CAPITAL LP AMCIC SABELTAND HOLDINGS A/C	37,601,724	19.1
2	GAFFWICK PTY LTD	29,948,706	15.2
3	ILWELLA PTY LTD	29,450,000	15.0
4	FIBORA PTY LTD	14,550,000	7.4
5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12,410,173	6.3
6	J P MORGAN NOMINEES LIMITED	10,781,392	5.5
7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0,766,189	5.5
8	LEOPOLD STATION PTY LTD	9,700,000	4.9
9	REMOND HOLDINGS PTY LIMITED DEFINA A/C	9,700,000	4.9
10	ANZ NOMINEES LIMITED CASH INCOME A/C	4,180,761	2.1
	前十名股东合计	169,088,945	85.9

资料来源：目标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以下是目标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信息：

##### (一) AMCI Capital LP

AMCI Capital LP是一家于2006年11月成立的主要从事资源和能源投资的私人股权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8亿美元，是美国金属与煤炭国际集团（American Metals & Coal International Group (AMCI集团)）的下属公司。AMCI集团成立于1986年，是一家私营的从事资源开采、投资和营销活动的公司，在澳大利亚、南非、莫桑比克、中国、欧洲和美国均有业务。AMCI Capital LP目前由AMCI集团总

裁和共同创始人Hans Mende以及必和必拓公司的前任执行董事Mike Salamon管理。

**(二) Gaffwick Pty Ltd**

注册办公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Hopetoun大街56号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目标公司现任董事长Travers Duncan。

**(三) Ilwella Pty Ltd**

注册办公地：澳大利亚昆士兰州Albion, Lapraik大街35号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目标公司现任首席执行官/董事总经理Brian Flannery。

**(四) Fibora Pty Ltd**

注册办公地：澳大利亚昆士兰州Birkdale, Mary Pleasant路90号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目标公司前任首席财务官David Knappick。

**(五)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ational Nominees是一家机构投资者。

**(六) JP Morgan Nominees Limited**

JP Morgan Nominees Limited是一家机构投资者。

**(七)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是一家机构投资者。

**(八) Leopold Station Pty Ltd**

注册办公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Woollahra, Roslyndale大街38号

主要股东是Frank McAlary（目标公司于2005年收购的White Mining公司的董事和主要股东）。

**(九) Remond Holdings Pty Ltd**

注册办公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Liverpool大街185号“1604”

主要股东是Ioseph Butta（目标公司于2005年收购的White Mining公司的董事和主要股东）。

**(十) ANZ Nominees Limited Cash Income**

ANZ Nominees Limited Cash Income是一家机构投资者。

###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其它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由其中任何一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一) 目标公司概况

法定名称: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澳大利亚商业号(ABN): 75 000 754 174

澳大利亚公司号(ACN): 000 754 174

注册日期: 1970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阿德莱德街316号6层, 邮编4000

主要办公地址: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阿德莱德街316号6层, 邮编4000

上市地: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FLX

历史沿革:

目标公司的前身成立于1970年1月29日, 当时的名称是Meekatharra Minerals Limited, 并于当年在澳交所上市。1999年11月, 目标公司更名为Aurion Energy Limited。2003年11月, 目标公司进行重组, 并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 目标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6, 455, 038份普通股, 以及170, 000份股票期权<sup>2</sup>。如170, 00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96, 625, 038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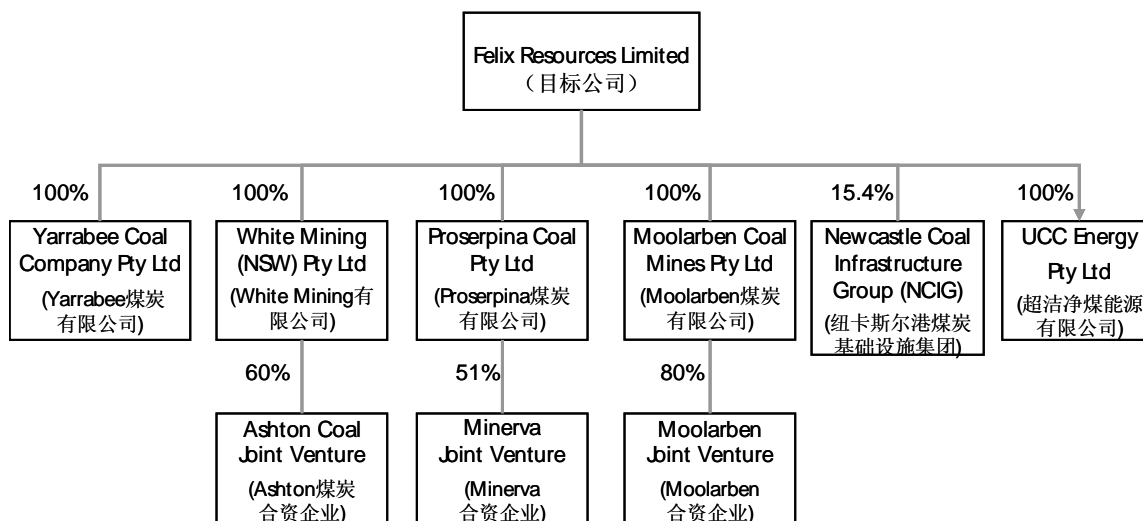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为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目前已发行的196, 455, 038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足。

目标公司前十名股东列表及主要股东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sup>2</sup> 英文原文为Option Rights, 意指获得期权的权利

## （二）目标公司经营结构

目标公司主要业务结构简图如下：



## （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目标公司是一家从事煤炭开采和勘探的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旗下矿区的采矿权（Mining Lease，简称ML）、矿产开发权（Mineral Development Lease，简称MDL）、采矿权申请（Mineral/Mining Lease Application，简称MLA）、探矿权（Exploration Licence，简称EL）以及勘探许可（Exploration Permit，简称EPC），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该表反映了目标公司各项矿权的状态以及相关持有者在矿权中的权益比例，且除表中明确说明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矿权被废除、撤回、暂停、或未能展期。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并未发现目标公司持有的矿权存在未决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且作为一家澳交所上市公司，若存在该等关于矿权的权利争议情况，目标公司有义务将其公开披露，但目前并未有这种情况发生。

项目区域	矿权编号	持有者	权益比例 <sup>1</sup>	矿权类型	状态	授予时间/ 申请时间	失效时间	地区	所需抵押/ 持有抵押 <sup>2</sup>
Ashton	ML1529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sup>3</sup> ; AUSTRAL-ASIA COAL HOLDINGS PTY LTD; ICRA ASHTON PTY LTD	-	采矿权-煤炭-露天开采	现行有效	2003年9月10日	2012年11月11日	SINGLETON-128.7公顷	需5645000澳元; 持有4539132澳元
Ashton	ML1533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AUSTRAL-ASIA COAL HOLDINGS PTY LTD; ICRA ASHTON PTY LTD	-	采矿权-煤炭-露天开采	现行有效	2003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SINGLETON-883.4公顷	需5645000澳元; 持有4539132澳元
Ashton	ML1623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AUSTRAL-ASIA COAL HOLDINGS PTY LTD; ICRA ASHTON PTY LTD	-	采矿权-煤炭-露天开采	现行有效	2008年10月30日	2029年10月30日	SINGLETON-26.17公顷	需5645000澳元; 持有0澳元
Ashton	EL4918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AUSTRAL-ASIA COAL HOLDINGS PTY LTD; ICRA ASHTON PTY LTD	-	探矿权-第9组	现行有效	1995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7日	SINGLETON-370公顷	20000澳元



Ashton	EL586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AUSTRAL-ASIA COAL HOLDINGS PTY LTD; ICRA ASHTON PTY LTD	-	探矿权-第9组	现行有效 (已申请展期)	2001年5月22日	2009年5月31日	SINGLETON-272公顷	20000澳元
Minerva	ML70145	MINERVA COAL PTY LTD <sup>4</sup>	100%	采矿权-煤炭	现行有效	2000年12月1日	2030年11月30日	CENTRAL HIGHLANDS -931.7公顷	-
Minerva	ML70376	MINERVA COAL PTY LTD	100%	采矿权-煤炭运输/传输/车辆车间/机械/存储	现行有效	2008年8月1日	2030年11月30日	CENTRAL HIGHLANDS -626.3公顷	-
Yarrabee	ML80104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sup>5</sup>	100%	采矿权-煤炭/储备矿物/覆盖层/运输/车辆运送	现行有效	2003年10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CENTRAL HIGHLANDS	-
Yarrabee	ML80049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采矿权-煤炭	现行有效	1999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CENTRAL HIGHLANDS	-
Yarrabee	ML8005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采矿权-煤炭	现行有效	1998年11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CENTRAL HIGHLANDS -1223公顷	-
Yarrabee	ML177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采矿权-煤炭	已申请展期	1992年4月1日	2007年3月31日	CENTRAL HIGHLANDS -1292公顷	-
Yarrabee	MDL16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矿产开发权-煤炭	现行有效	2007年4月1日	2012年3月31日	CENTRAL HIGHLANDS 1978.95公顷	-
Yarrabee	ML80096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采矿权-黑煤及储备矿物/覆盖层	现行有效	2002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CENTRAL HIGHLANDS -100.4476公顷	-

Yarrabee	EPC717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现行有效 (已申请展期)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8月27日	CENTRAL HIGHLANDS	-
Yarrabee	EPC621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现行有效 (已申请展期)	2006年10月29日	2009年10月28日	NORTH BLACWATER	-
Yarrabee	EPC1117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现行有效	2008年3月6日	2013年3月5日	CENTRAL HIGHLANDS 和ISAAC	-
Yarrabee	EPC1449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申请中	-	-	CENTRAL HIGHLANDS 和ISAAC	-
Yarrabee	EPC1429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申请中	-	-	CENTRAL HIGHLANDS 和ISAAC	-
Yarrabee	EPC1684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申请中	-	-	BLACWATER	-
Yarrabee	EPC1668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申请中	-	-	NORTH BLACWATER	-
Moolarben	ML1606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sup>6</sup> ;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	采矿权-煤炭-井工开采	现行有效	2007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20日	ORANGE-495.4公顷	100000澳元
Moolarben	ML1605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SOJITZ MOOLARBEN	-	采矿权-煤炭-井工开采	现行有效	2007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20日	ORANGE-1098公顷	100000澳元

		RESOURCES PTY LTD;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Moolarben	MLA316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	矿物/采矿权申请-煤炭-露天开采	待定	2008年2月25日	-	ORANGE-481.6公顷	-
Moolarben	MLA317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	矿物/采矿权申请-煤炭-露天开采	待定	2008年2月25日	-	ORANGE-421.1公顷	-
Moolarben	MLA327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	矿物/采矿权申请-煤炭-露天开采	待定	2009年3月20日	-	ORANGE-3749公顷	-
Moolarben	MLA331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	矿物/采矿权申请-煤炭-露天开采	待定	2009年4月21日	-	ORANGE	-
Moolarben	ML1628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	采矿权-煤炭-井工开采	现行有效	2009年2月24日	2030年2月24日	ORANGE-269.53公顷	-
Moolarben	MLA319	MOOLARBEN COAL	-	矿物/采矿权	待定	2008年5月	-	ORANGE-	-

		MINES PTY LIMITED		申请-煤炭-露天开采		1日		3.18公顷	
Moolarben	EL7073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	探矿权-第9组	现行有效	2008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1110公顷	
Moolarben	EL7074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	探矿权-第9组	现行有效	2008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2日	ORANGE-35公顷	10000
Moolarben	EL6288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	探矿权-第9组	现行有效 (已申请展期)	2004年8月23日	2009年8月22日	SINGLETON-110平方公里	50000
Harrybrand t	EPC1176	TONFORD PTY LTD <sup>7</sup>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现行有效	2008年1月16日	2013年1月15日	ISAAC	-
Harrybrand t	MDL8	TONFORD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	现行有效	2005年12	2009年11	ISAAC-	-

				炭		月1日	月30日	2237公顷	
Athena	EPC1591	WINPIA PTY LTD; ATHENA COAL PTY LTD <sup>8</sup> ; KOREZ AUSTRALIA PTY LTD	45% 51% 4%	勘探许可-煤炭	已授予	2009年7月3日	2014年7月2日	CENTRAL HIGHLANDS	-
Athena	EPC553	WINPIA PTY LTD ATHENA COAL PTY LTD	45% 55%	勘探许可-煤炭	现行有效	2008年2月14日	2010年2月13日	CENTRAL HIGHLANDS	-
Athena	EPC1116	ATHENA COAL PTY LTD; WINPIA PTY LTD	70% 30%	勘探许可-煤炭	现行有效	2007年3月23日	2012年3月22日	CENTRAL HIGHLANDS	-
Athena	EPC1393	ATHENA COAL PTY LTD; WINPIA PTY LTD; KOREZ AUSTRALIA ATHENA COAL PTY LTD	51% 45% 4%	勘探许可-煤炭	申请中	-	-	CENTRAL HIGHLANDS	-
Phillipson	EL3386	SOUTH AUSTRALIAN COAL CORPORATION PTY LTD <sup>9</sup>	100%	勘探：基础金属、煤炭、铁矿石	现行有效（已申请展期）	2005年8月9日	2009年8月8日	LAKE PHILLIPSON -1367平方公里	-
Wilpeena	EPC1177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100%	勘探许可-煤炭	现行有效	2008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3日	ISAAC	-

注1：昆士兰州（Yarrabee、Minerva、Athena、Harrybrandt、Wilpeena矿区/勘探区域所在地）的矿权文件中说明了持有者的权益百分比，但新南威尔士州（Ashton、Moolarben矿区所在地）的矿权文件中并未记录持有者的权益百分比。

注2：新南威尔士州在授予矿权时通常会要求矿权持有人缴纳一定数量的抵押（相当于保证金），从而保证持有人按规定履行该矿权下对应的义务。

注3：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是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Ashton煤矿合资公司60%的股权。

注4：MINERVA COAL PTY LTD是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注5：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是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Yarrabee煤矿100%的股权和Wilpeena勘探项目100%的股权。

注6：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是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Moolarben煤矿合资公司80%的股权。

注7：TONFORD PTY LTD是目标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注8: ATHENA COAL PTY LTD是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持有Athena勘探项目合资公司51%的股权。

注9: SOUTH AUSTRALIAN COAL CORPORATION PTY LTD (本报告中简称SA Coal) 是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持有Phillipson勘探项目100%的股权。

注10: 上表所列信息最后更新于2009年8月10日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目标公司集团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68.8万澳元，其中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共计482.4万澳元，下属合营企业按权益计算的对外担保共计586.4万澳元。

##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总负债为2.95亿澳元，其中有息负债共计5,143万澳元，具体包括1,992万澳元的短期负债以及3,151万澳元的长期负债。

在上述有息负债中，共有863万澳元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负债，其余主要部分均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共计4,151万澳元。

##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章程中不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标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勘探的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煤、高炉喷吹煤和半软焦煤，主要客户为亚洲、欧洲、美洲和澳大利亚本土的钢铁制造商、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等。

过去三年间，尽管国际煤炭市场经历了大幅震荡，煤炭需求与煤炭产品价格均波动较大，目标公司仍然通过稳健的生产、运营和销售活动在这一环境下实现了较为显著的业务增长，无论是商品煤的销售量还是销售收入的涨幅均十分突出。

2007财政年度，目标公司按100%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528万吨，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36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41亿澳元，净利润0.47亿澳元。

2008财政年度，目标公司按100%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701万吨，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46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2.8%和24.9%，共实现销售收入4.41亿澳元，净利润1.88亿澳元，同比分别增长83.0%和300%。

2009财政年度，目标公司按100%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725万吨，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477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4%和3.5%，共实现销售收入

7.31亿澳元，净利润2.68亿澳元，同比分别增长65.8%和42.6%。

### （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为目标公司2008财政年度与2009财政年度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08年6月30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496,499	392,844
非流动资产	511,031	448,580
总资产	1,007,530	841,424
流动负债	174,837	112,773
非流动负债	120,655	181,160
总负债	295,492	293,933
净资产	712,038	547,4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708,320	543,963
少数股东权益	3,718	3,528

#### 简明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财政年度 (经审计)	2008财政年度 (经审计)
销售收入	731,491	440,552
总收入	755,548	451,870
税前利润	368,840	254,279
税后利润	267,618	188,46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净利润	267,428	188,261
基本每股收益（澳元）	1.3618	0.9592
稀释后的每股收益（澳元）	1.3601	0.9585

####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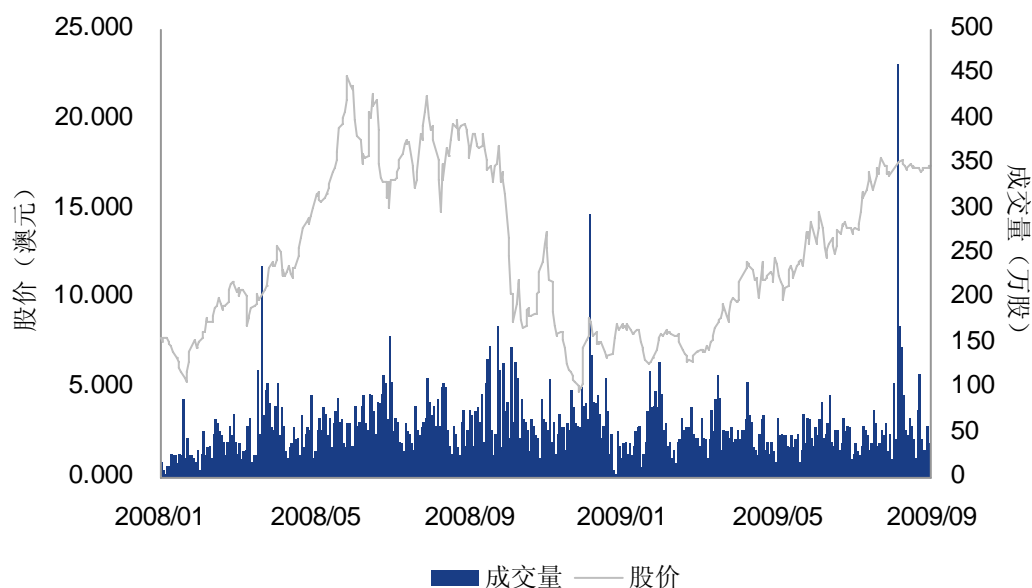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财政年度 (经审计)	2008财政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31	94,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6)	158,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2)	(33,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33	219,633

资料来源：目标公司年报

### (六) 目标公司的股价表现

2008年1月2日，目标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7.98澳元/股，于2008年5月30日一度上升到历史最高点23.10澳元/股。2009年8月7日（目标公司股票于交易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16.90澳元/股；2009年9月10日，目标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17.61澳元/股。2008年初以来的股价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Bloomberg，截至2009年9月10日

### (七) 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合资伙伴的同意情况

目标公司持有若干合资公司的权益，包括Ashton合资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持股60%)、Minerva合资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 Proserpina Coal Pty Ltd持股51%)、Moolarben 合资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持股80%)、Athena 合资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 Athena Coal Pty Limited持股51%);除此之外,目标公司还持有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中15.4%的权益。上述合资企业的其他合资方及其相应的持股比例请参见本章“二、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目标公司旗下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是基于商业、公平原则订立的,含有标准的行业规定,要求合资方必须出于合资企业的利益最大化而行事。

其中,Moolarben合资企业、Athena合资企业、以及NCIG的合资协议中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因此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上述企业中合资伙伴的同意。

在Ashton合资企业与Minerva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中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需要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合资伙伴的同意,目标公司已向这些合资伙伴介绍了本次交易的情况并持续进行沟通,目前仍在寻求它们的同意。

#### **(八)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旗下资产发生的交易**

过去三年内,目标公司旗下部分合资企业的权益发生了如下变动:

##### **1、Minerva合资企业的权益变动**

2006年8月,双日株式会社行使了在Minerva的优先购买权,进一步收购该项目15%的权益,从而使其在Minerva合资企业中的权益比例由30%增加至目前的45%(通过Winpia Pty Ltd间接持有),交易金额为3,300万澳元。

2006年11月,韩国资源公司的子公司Kores Australia Minerva Coal Pty Ltd从目标公司处购得Minerva合资企业以及Athena勘探项目各4%的股份,交易金额为700万澳元加上上述项目净资产价值的4%。

##### **2、Moolarben合资企业的权益变动**

Moolarben合资企业成立于2007年6月30日,最初的合资方为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持股90%)和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imited(持股10%),当时向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imited的母公司双日株式会社收取了9,000万美元作为交易对价。

2008年2月，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将其在合资企业中10%的股权出售由7家韩国公司组成的财团<sup>3</sup>，交易金额为9,000万美元。

## 二、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主要资产概览

目标公司的煤炭资产包括4个运营中的煤矿、2个开发中的煤矿以及4个煤炭勘探项目。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公开披露材料，在JORC标准下，目标公司旗下煤矿的总资源量为25.21亿吨，探明及推定储量合计为5.10亿吨，其中，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总资源量为18.90亿吨，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探明及推定储量为3.86亿吨。若不考虑拟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被剥离的Phillipson Basin勘探资产，则目标公司余下煤矿资产的总资源量以及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总资源量分别为20.06亿吨和13.75亿吨<sup>4</sup>。

目标公司的资源量情况如下所示：

目标公司煤矿项目资源量统计表

煤矿资产	状态	评估日期	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测定资源量 (百万吨)	指示资源量 (百万吨)	推断资源量 (百万吨)	总资源量 (百万吨)
Yarrabee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12	100%	54.6	5.3	57.3	117.2
Ashton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12	60%	84.9	25.9	8.1	118.9
Ashton 地下煤矿	运营	2008/12	60%	163.6	112.7	46.4	322.7
Minerva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06	51%	17.4	36.1	25.0	78.5
Moolarben 露天煤矿	开发	2008/05	80%	257.4	96.5	52.7	406.6
Moolarben 地下煤矿	开发	2008/05	80%	88.8	114.6	96.4	299.8
Athena 地下煤矿	勘探	2004/10	51%	0	0	560.0	560.0

<sup>3</sup> 韩国财团的成员公司及其在Moolarben煤炭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别为：(a) 韩国资源Moolarben公司（持股4%）；(b) 韩国国电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持股1%）；(c) 韩国东南电厂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持股1%）；(d) 韩国中部电力澳大利亚公司（持股1%）；(e) 韩国西部电力澳大利亚公司（持股1%）；(f) 韩国南方电力澳大利亚公司（持股1%）；(g) 韩华集团（持股1%）

<sup>4</sup> 作为勘探资产，Phillipson Basin尚无JORC标准的储量数据。

煤矿资产	状态	评估日期	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测定资源量 (百万吨)	指示资源量 (百万吨)	推断资源量 (百万吨)	总资源量 (百万吨)
Harry-brandt 露天煤矿	勘探	2008/05	100%	0	0	102.5	102.5
Wilpeena 露天煤矿	勘探	NA	100%	0	0	0	0
Phillipson Basin煤矿	勘探	2009/07	100%	14.7	145.7	354.5	514.9
<b>资源量合计 (含Phillipson Basin)</b>				<b>681.4</b>	<b>536.8</b>	<b>1302.9</b>	<b>2521.1</b>
<b>根据目标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合计 (含Phillipson Basin)</b>				<b>504.2</b>	<b>421.5</b>	<b>964.6</b>	<b>1890.3</b>
<b>资源量合计 (不含Phillipson Basin)</b>				<b>666.7</b>	<b>391.1</b>	<b>948.4</b>	<b>2006.2</b>
<b>根据目标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合计 (不含Phillipson Basin)</b>				<b>489.5</b>	<b>275.8</b>	<b>610.1</b>	<b>1375.4</b>

目标公司的储量情况如下所示：

目标公司煤矿项目储量统计表

煤矿资产	状态	评估日期	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探明储量 (百万吨)	推定储量 (百万吨)	探明及推定储量 (百万吨)
Yarrabee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12	100%	26.1	1.4	27.5
Ashton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12	60%	29.2	19.9	49.1
Ashton 地下煤矿	运营	2008/12	60%	23.5	23.9	47.4
Minerva 露天煤矿	运营	2008/06	51%	13.6	15.2	28.8
Moolarben 露天煤矿	开发	2008/06	80%	40.4	237.3	277.7
Moolarben 地下煤矿	开发	2008/06	80%	44.1	35.0	79.1
<b>储量合计</b>				<b>176.9</b>	<b>332.7</b>	<b>509.6</b>
<b>根据目标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储量合计</b>				<b>132.3</b>	<b>253.3</b>	<b>385.5</b>

资料来源：目标公司2009财年投资者演示材料

注1：以上储量与资源量数据皆根据澳大利亚JORC标准计算，其中勘探项目无储量数据，且Wilpeena勘探项目缺少JORC资源量数据。

注2：以上储量与资源量数据皆按照100%持股比例计算，若希望得到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数据需乘以目标公司对应的持股比例。

注3：Phillipson Basin煤矿勘探资产拟于本交易完成日之前被目标公司剥离，因而不在于本次收购的资产范围内。

目标公司的资产分布图如下所示：



## (二) 运营中的煤矿

目标公司4个运营中的煤矿为：Yarrabee露天煤矿、Ashton露天煤矿、Ashton地下煤矿、以及Minerva露天煤矿。具体情况如下。

### 1、Yarrabee露天煤矿

Yarrabee露天煤矿位于昆士兰州中部的博文盆地，目标公司拥有100%权益并负责运营。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2008年12月），Yarrabee煤矿总资源量为1.172亿吨，探明和推定储量为2,750万吨。

Yarrabee露天煤矿主要生产高炉喷吹煤，另有少量动力煤。煤炭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和美洲地区。该矿目前的商品煤产能为170万吨/年，且今后有潜力将产能

进一步提升。2009财年商品煤产量为151万吨，销量为160万吨。

## 2、Ashton露天煤矿

Ashton露天煤矿和Ashton地下煤矿均位于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目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White Mining(NSW) Pty Limited持有Ashton露天煤矿和Ashton地下煤矿60%的权益并负责运营，其他合资方分别为持股30%的新加坡万邦集团和持股10%的日本伊藤忠公司。

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2008年12月），Ashton露天煤矿的总资源量为1.19亿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为7,130万吨；总探明和推定储量为4,910万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探明和推定储量为2,940万吨。

Ashton露天煤矿主要生产半软焦煤，另有少量低灰分动力煤，销售给亚洲的钢铁企业和电厂。

## 3、Ashton地下煤矿

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2008年12月），Ashton地下煤矿的总资源量为3.23亿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为1.94亿吨；总探明和推定储量为4,740万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探明和推定储量为2,840万吨。

Ashton地下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为半软焦煤，销售给亚洲的钢铁企业。

Ashton露天煤矿和地下煤矿合计约拥有350万吨/年的商品煤产能。2009财年商品煤产量合计为323万吨，销量合计为314万吨。

## 4、Minerva露天煤矿

Minerva煤矿位于昆士兰州中部的博文盆地，目标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Proserpina Coal Pty Ltd持有其51%的权益并负责运营，其他合资方分别为持股45%的双日株式会社和持股4%的韩国资源公司。

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2008年6月），Minerva煤矿总资源量为7,850万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为4,000万吨；总探明和推定储量为2,880万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探明和推定储量为1,470万吨。

Minerva露天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为低灰分动力煤，主要销售给日本和韩国的电厂。Minerva的商品煤产能约为260万吨/年。2009财年商品煤产量为257万吨，销量为251万吨。

### （三）开发中的煤矿

目标公司正在开发中的2个煤矿为：Moolarben露天煤矿和Moolarben地下煤矿，将分为两个阶段开发：第一阶段开发露天煤矿，第二阶段开发地下煤矿。

Moolarben露天煤矿和Moolarben地下煤矿位于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目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持有其80%的权益并负责运营，其他合资方分别为持股10%的双日株式会社和持股10%的由7家韩国公司组成的财团。

根据最新评估结果（2008年6月），Moolarben露天煤矿的总资源量为4.07亿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为3.25亿吨；总探明和推定储量为2.78亿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探明和推定储量为2.22亿吨。

Moolarben露天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为动力煤，包括低灰分动力煤和高灰分动力煤两个品种。低灰分动力煤计划出口，而高灰分动力煤计划销售给澳大利亚本地电厂。Moolarben露天煤矿达产后原煤产量预计为1,000万吨/年。

根据最新评估结果（2008年6月），Moolarben地下煤矿的总资源量为3.00亿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为2.40亿吨；总探明和推定储量为7910万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探明和推定储量为6,328万吨。

Moolarben地下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为低灰分动力煤，计划出口。Moolarben地下煤矿达产后原煤产量预计为350万吨/年。

在煤炭销售方面，2008年2月目标公司在向上述韩国财团出售Moolarben项目10%股权的同时，与之签署了煤炭包销协议，规定该矿在其矿山服役年限内每年向该韩国财团供应不少于280万吨的商品煤，销售价格根据每年的市场价格确定。

Moolarben露天煤矿的建设正按照计划进行，进展顺利。根据目前的矿井建设进度和技术专家的评估意见，预计Moolarben露天煤矿和Moolarben地下煤矿将分别于2010年3月和2013年投入运营、逐年达到生产能力。

### （四）煤炭勘探项目

目标公司共有4个处于勘探阶段的煤矿项目，分别为：Athena地下煤矿、

Harrybrandt露天煤矿、Wilpeena露天煤矿和Phillipson Basin煤矿。前三个项目均位于昆士兰州，Phillipson Basin项目位于南澳大利亚州。其中，由于Phillipson Basin拟于本交易完成日前被目标公司剥离，因而不在于本次收购的资产范围内。

### 1、Athena地下煤矿项目

Athena项目位于昆士兰州中部的博文盆地，毗邻运营中的Minerva煤矿。目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Athena Coal Pty Limited持有51%的权益并负责运营，其他合资方分别为持股45%的双日株式会社和持股4%的韩国资源公司。

Athena矿区占地面积27,000公顷，根据最新评估结果（2004年10月），总资源量为5.60亿吨，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源量为2.86亿吨。由于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勘探阶段，因此没有储量方面的数据。

Athena矿区的地质结构与Minerva类似，为多煤层矿，可开发为地下煤矿，适合进行长臂开采，预计将生产出低灰分、高热能、低硫分的动力煤。初步的钻井结果显示，该矿的煤炭质量与Minerva类似甚至更佳。

### 2、Harrybrandt露天煤矿项目

Harrybrandt项目邻近昆士兰州博文盆地的尼博，目标公司持有100%的权益并负责运营。

Harrybrandt矿区占地2,237公顷，根据最新评估结果（2008年5月），总资源量为1.025亿吨。由于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勘探阶段，因此没有储量方面的数据。

该矿区可开发为露天煤矿，生产高炉喷吹煤和低灰分动力煤。

### 3、Wilpeena露天煤矿项目

Wilpeena项目位于昆士兰州中部的博文盆地，毗邻运营中的Yarrabee煤矿，可被视作Yarrabee煤矿的延伸段。目标公司拥有100%的权益并负责运营。

目前尚未安排对该项目的资源量情况进行评估。

初步的钻井结果显示，该矿有潜力开发为露天煤矿，预期出产的煤炭品种和规格与Yarrabee类似，主要为高炉喷吹煤。

## （五）其他资产



除上述煤炭资产外，目标公司还持有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15.4%的权益以及超洁净煤技术（UCC）专利资产。

### 1、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15.4%权益

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由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授权负责建造并运营纽卡斯尔港的第三码头，以解决新南威尔士州煤炭出口企业所需基础设施运力不足的问题。

NCIG成立于2004年，由6家企业共同投资组建，目标公司拥有其15.40%的权益，其余5家企业分别为BHP Billiton plc、Excel Coal Limited、Donaldson Coal Pty Limited、Whitehaven Coal Mining Limited和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目前该码头的建设正在进行之中并且进展顺利，NCIG拥有该码头35年的租约以及续租10年的选择权。根据开发计划，该码头一期工程预期将于2010年第一季度开始运营并完成首次装船，届时吞吐量将达到3,000万吨/年；二期工程预期将于2012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届时可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增加3,600万吨/年的吞吐量，使得纽卡斯尔港第三码头的最终吞吐量达到6,600万吨/年。

纽卡斯尔港第三号码头一期工程所提供的3,000吨/年吞吐量将全部根据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股东所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目标公司可获配至少460万吨/年。二期工程所提供的3,600万吨/年吞吐量中有2,400万吨/年将按照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股东所拥有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目标公司可获配至少370万吨/年。根据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的要求，其余1,200万吨/年的吞吐量将向社会开放。

到2013年，目标公司将通过在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所拥有的权益获得至少830万吨/年的港口运力，为未来Moolarben项目的煤炭运输需求提供保障。

### 2、超洁净煤技术

目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UCC Energy Pty Ltd拥有超洁净煤专利技术，并负责该项技术的开发和运营。此外，UCC能源公司已在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建成了一家工厂进行超洁净煤技术的试运行测试。

超洁净煤技术是目标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高纯度化学精煤，这种煤的灰分量少于0.1%，可成为天然气的替代燃料。该技术具有十分显著的环保潜力和经济优势：它在燃气蒸汽涡轮联合循环发电机上的应用可减少20%-30%的温室气体排放；此外，它可将燃料发电的转换效能提高至50%-55%，而相比之下澳大利亚电厂的平均燃煤转换率仅为33%-35%。

目前UCC能源公司已在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开展了试运行测试，生产出的超洁净煤被送至日本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该产品在燃气涡轮连续运转时具有十分理想的效能。

###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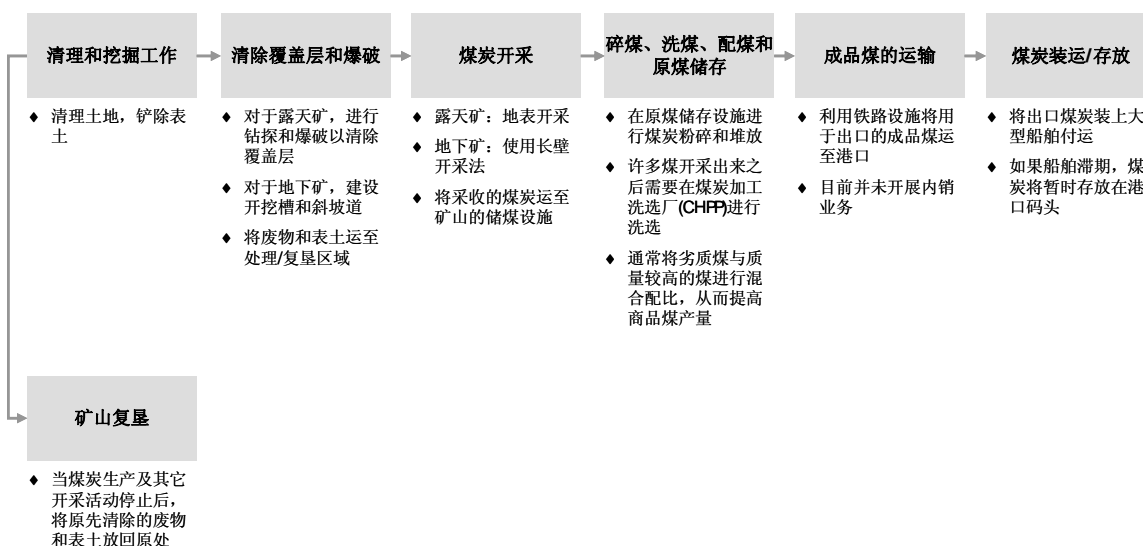
####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作为一家从事煤炭开采与勘探业务的公司，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产品，包括动力煤、高炉喷吹煤和半软焦煤。

目标公司旗下各个矿区开采的煤炭产品具体信息及其用途请参见本章“二、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目标公司煤炭生产活动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与营销模式

目标公司为各个运营及开发中的煤矿均设有一个对应的煤炭销售公司，目标公司目前管理着所有的煤炭销售公司，且目标公司的营销总经理统筹管理及协调所有销售事务，并进行销售谈判。简言之，目标公司控制了旗下煤矿的所有销售活动。

各煤矿所对应的煤炭销售公司详情如下：

（a）Yarrabee煤矿：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b）Ashton煤矿：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sup>5</sup>（目标公司持有60%的权益）

（c）Minerva煤矿：Felix Coal Sales Pty Ltd（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d）Moolarben煤矿：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销售公司全权代表各煤炭公司/煤炭合资企业销售该矿区出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并在高度竞争的国际煤炭市场上按照商业化及公平原则签署销售和营销合同。目标公司的煤炭销售合同中包含了与煤炭销售、采购以及交付有关的行业标准条款，合同期限基本为1至3年，到期通常会滚动展期，展期时间与之前的合同期限类似；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销售公司会针对某个战略性目标市场委任独家或非独家营销代理商，目前的营销代理商主要为目标公司各煤矿合资企业的其他合资伙伴。

除了上述销售安排外，目标公司还会在现货市场上出售煤炭。

#### 2、生产模式

目标公司负责旗下所有矿区的管理及日常运营，各矿区现场的生产活动均通过目标公司自身的员工团队完成，即并非通过外包的方式进行。

目标公司各矿区生产的煤炭的质量检验以及铁路运输是采用外包方式。

###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sup>5</sup> 合资企业，各合资方及其出资比例与Ashton煤矿合资企业相同。

目标公司过去三年各运营中煤矿的商品煤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煤矿名称	目标公司 持股比例	2009财政年度	2008财政年度	2007财政年度
Yarrabee	100%	150.6	164.2	158.5
Ashton (露天矿与地下矿合计)	60%	323.4	288.1	185.2
Minerva	51%	257.1	259.5	196.4
<b>合计</b>		<b>731.1</b>	<b>711.8</b>	<b>540.1</b>

注：以上产量数据按照100%持股比例计算，若希望得到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数据需乘以目标公司对应的持股比例。

目标公司过去三年各运营中煤矿的商品煤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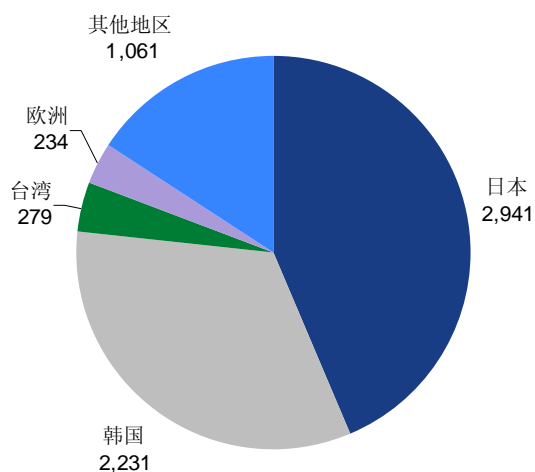
单位：千澳元

煤矿名称	目标公司 持股比例	2009财政年度	2008财政年度	2007财政年度
Yarrabee	100%	239,390	126,292	104,829
Ashton (露天矿与地下矿合计)	60%	727,128	311,685	118,706
Minerva	51%	265,329	182,464	120,064

注：以上销售收入数据按照100%持股比例计算，若希望得到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数据需乘以目标公司对应的持股比例。

目标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市场，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是其最主要的出口国，分别占2008财政年度总出口量的44%和33%，此外还有一部分销售至欧洲及其他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财政年度煤炭产品的出口国家/地区分布（单位：千吨）



资料来源：目标公司2008财年年报

注：按照100%持股比例计算

过去三年内，目标公司没有出现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50%的情形。

### （五）健康、安全及环保

在环境保护方面，目标公司的采矿和勘探活动受到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以及南澳大利亚州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目标公司董事会确认他们并未获知在过去三年中目标公司出现过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大情况。并且，目标公司所有的煤矿均为低瓦斯矿井，基本不存在温室气体排放问题。

在安全生产与员工健康方面，目标公司的所有煤矿均依照所在州的煤炭开采和安全法建立了严格的规范工作条例，同时目标公司也确认，该公司所有的煤矿都符合与煤矿开采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目标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有发生严重的伤亡事故，也未发现任何关于违反职业健康和安全法的起诉和调查的情况。另外，过去三年中除因Minerva矿区Sandhurst Creek改道收到昆士兰州矿产与能源部向该工程分包商出具一次通知外，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他与职业健康和安全法有关的通知。

在工作场所关系方面，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目标公司需符合《工作场所关系法案》（Workplace Relations Act 1996 (Cth)）中各项条款的要求，同时，目标公司还需满足适用的州法律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歧视和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任何显示目标公司不遵守工作场所关系相关法规的记录。

#### （六）生产技术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的生产活动是煤炭开采和洗选，露天煤矿采用露天开采法，地下煤矿采用长壁开采法，上述开采方法以及煤炭洗选方法为澳大利亚煤炭企业所普遍采用，相关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

#### （七）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许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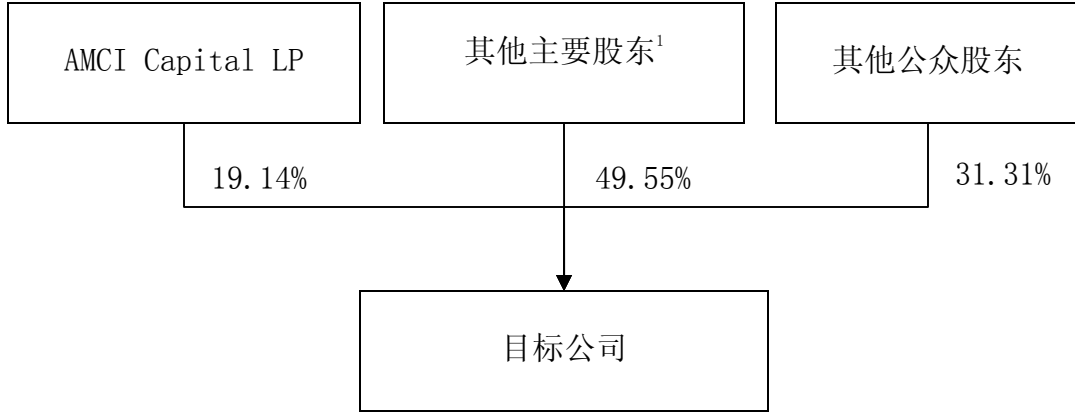
作为在澳大利亚注册的采矿业公司，目标公司还须遵守原住民土地权（Native Title）法律的规定。原住民土地权是澳大利亚特有的一项权益，包括：(a) 原住民居住在土地上；(b) 进入领地中进行传统的纪念活动或是参观和保护重要的地方和地址；以及(c) 进行传统的活动如打猎、钓鱼、集中放置食物、水和木材。主要适用法律为1993年联邦《原住民土地权法案》（Native Title Act 1993 (Cth)）。

一旦原住民土地权被注册，原住民土地权的声明人即获得了某些权利，包括与在此土地上进行采矿与探矿活动的矿业公司谈判的权利。除非得到该原住民土地权声明人的同意，否则相关州或领地政府不能授予矿业公司在该土地上采矿或作为不动产的权利。

尽职调查结果显示，目标公司旗下矿区范围内存在若干原住民土地权，尚未发现目标公司存在任何违反《原住民土地权法案》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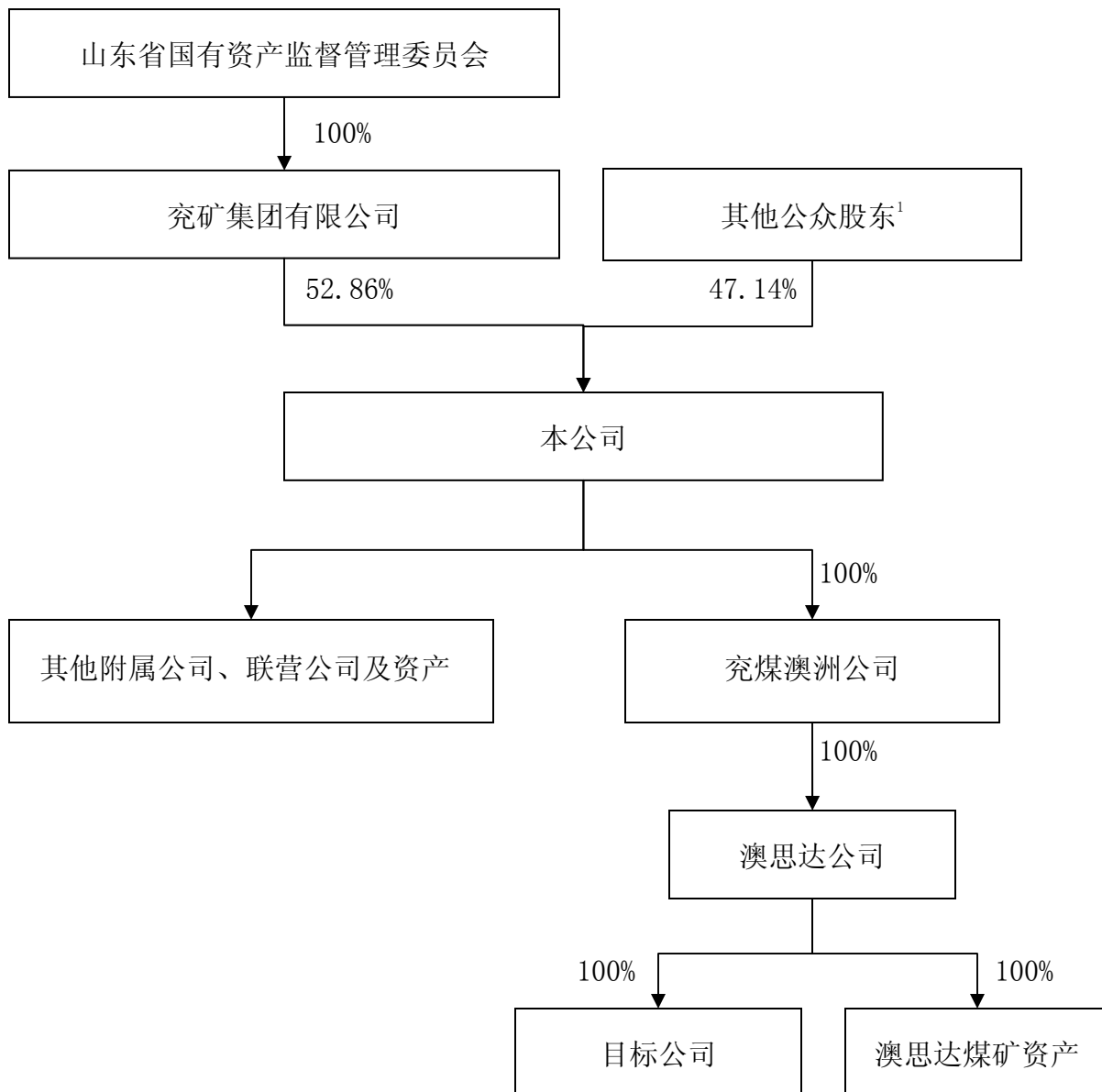
### 四、收购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的简式股权结构图如下（截至2009年7月31日）：



注1：目标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为GAFFWICK PTY LTD、ILWELLA PTY LTD、FIBORA PTY LTD、LEOPOLD STATION PTY LTD、REMOND HOLDINGS PTY LIMITED、COVELANE PTY LTD，它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目标公司现任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层。

若本公司能顺利收购目标公司100%股份，则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届时本公司简式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1：包括本公司的A股股东、H股股东和持有美国存托凭证的股东。



##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和目标公司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即为本次交易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与目标公司作为协议双方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6.95澳元/股（约合人民币96.38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196,455,038份普通股和170,000份股票期权；若170,00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96,625,038股。如果公司成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份，需为本次收购支付总金额约为33.33亿澳元（约合人民币189.51亿元）现金的对价。

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2）未来发展计划；（3）主要商品价格；（4）汇率环境；（5）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

2009年8月7日（目标公司发布交易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6.90澳元，2009年8月7日前一个月目标公司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每股16.34澳元。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主要考虑了煤炭价格走势、目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未来发展计划、运营参数及运营成本等，同时也考虑了目标公司拟进行的股利分配：根据《安排执行协议》，目标公司将向其股东支付1.00澳元/股的现金股利，并在向拟剥离的SA Coal<sup>6</sup>注入1,000万澳元的现金后，将其持有的全部

<sup>6</sup> South Australian Coal Corp. Pty. Limited，是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旗下南澳Phillipson Basin煤炭勘探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A Coal尚未开始生产活动。

SA Coal的股份以股利形式分配给目标公司的股东。上述股利分配资金将来自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现金。

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收购价格最终由本公司与目标公司按照公平原则谈判后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2009年8月7日前1个月经股利调整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基础上10.9%的溢价。

### **（三）支付方式**

根据《安排执行协议》的约定，公司或收购主体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公司或收购主体应于安排方案生效之后，在《安排执行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将交易对价汇入目标公司或付款代理行经营管理的以澳元标价的信托账户中。交易对价的支付将在安排方案生效日后的第八个营业日前完成。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安排执行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在公司或收购主体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且向目标公司提供书面确认交易对价已支付的情况下，所有的标的股份将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的规定于安排方案生效日后的第八个营业日过户至公司或收购主体。

### **（五）安排方案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安排执行协议》约定的安排方案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除非部分条件被交易双方豁免）：

- 1、澳大利亚有关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同意或授权。
- 2、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同意或授权。
- 3、本公司股东的批准

兖州煤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本次收购的议案。

- 4、本公司的融资

兖州煤业就本次交易进行融资安排，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支付交易对价。

#### 5、无重大交易

目标公司未发生《安排执行协议》约定的重大交易。下列交易除外：（1）目标公司集团根据本安排方案已被要求进行的交易；（2）目标公司披露的材料中（包括目标公司财务预算表）已充分披露的重大交易；（3）经兖州煤业同意的交易。

#### 6、第三方同意

在第二次法庭听证日上午八点前，目标公司获得各相关主体同意放弃其依据相关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已在《安排执行协议》中提及）的约定而因本次交易所可能取得的全部权利。

#### 7、完成SA Coal的剥离

目标公司在第二次法庭听证日之前完成SA Coal的剥离，即在向SA Coal注入1,000万澳元的现金后，将其持有的全部SA Coal的股份以股利的方式分配给目标公司的股东。

#### 8、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重大不利变化包括：(a)目标公司集团的合并净资产减少2亿澳元或以上；(b)目标公司集团连续5个财政年度的税前合并年利润净额合计减少，或有合理的可能会减少相当于1亿澳元或以上；(c)导致目标公司集团无法采用与签署《安排执行协议》时采用的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集团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但该等重大不利变化不包括目标公司控制能力范围以外的事件（如利率、商品价格或汇率等因素的变化）。

#### 9、无超额股利分配

自《安排执行协议》签署日至第二次法庭听证日上午八点（含首尾两日），目标公司及其关联主体未进行或宣布进行超过每股1.00澳元的现金分红（为剥离SA Coal的交易而进行的除外）。

#### 10、目标公司股东批准

目标公司股东参加表决（其中包括委托投票）的多数（持股价值的75%以上且股东人数的50%以上）批准本安排方案。

#### 11、澳大利亚法院批准

法院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批准本安排方案。

#### 12、无特定事项

自《安排执行协议》签署日至第二次法庭听证日上午八点，目标公司未发生《安排执行协议》规定的特定事项，如（a）减少股本或回购股份；（b）发行股份或授出期权；（c）发行可转换证券；（d）投资新项目的资本支出超过500万澳元；（e）收购、租赁或处置重大业务、资产；（f）达成在任何市场上限制其竞争的协议或约定；（g）增加、提前或在重大方面修改对目标公司高级职员或雇员的奖金或补偿等福利计划；（h）改变会计方法、原则或实践，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或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等。

#### 13、独立专家报告

独立专家出具报告，说明安排方案符合目标公司股东的最佳利益，并且在第二个提交法庭日上午八点前，未修改其结论或撤回其报告。

#### 14、目标公司的债务安排

在不晚于第一次法庭听证日上午八点前，目标公司收到了就本次交易而言其根据债务安排应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豁免及解除，或已经收到关于合理替代相关债务协议的保证。

### （六）分手费

目标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将向本公司支付3,330万澳元分手费：

1、《安排执行方案》签署日直至安排方案执行（或终止）期间内，目标公司任何董事未就本次交易作出推荐，并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或公开改变或撤回该等推荐，或者多数董事推荐了一项竞争性提案；

2、任何第三方于排他期届满前公布或作出竞争性提案，及于《安排执行协议》之签署日的首个周年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完成竞争性提案，且由此使得第三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中至少20%的相关权益及 / 或经济利益；

3、由于目标公司重大违约或违反排他性义务，而由本公司终止《安排执行协议》。

由于本公司的重大违约或未能取得支付交易对价的融资，而目标公司终止《安

排执行协议》时，本公司须向目标公司支付3,330万澳元分手费。

### **（七）排他性**

根据《安排执行协议》，目标公司同意于安排执行（或终止）前，遵循如下排他性安排：

- 1、不寻求出售：目标公司将不会推销或鼓励竞争性提案；
- 2、不进行谈判：目标公司将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竞争性提案进行谈判或讨论；及
- 3、不提供尽职调查信息：目标公司将不会为使得第三方能作出竞争性提案之目的而提供任何尽职调查信息。

如第三方提出了一项竞争性提案，而该提案不是因目标公司违反《安排执行协议》的约定而引致的，或该提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据其受托义务和法定义务确定为一项更优提案，则目标公司不受上述“不进行谈判”和“不提供尽职调查信息”的排他性义务的约束。

目标公司被要求将任何可能潜在引致竞争性提案的途径的细节通知本公司。如果目标公司收到一项更优提案，其董事会必须给本公司5个营业日的时间以供本公司提出一项反提案。如果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反提案较该竞争性提案而言，对股东更为有利，那么反提案将被执行。

### **（八）《安排执行协议》的终止**

《安排执行协议》规定了以下终止权利：

- 1、任何一方都可终止《安排执行协议》，如果：
  - （1）呈递给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安排方案的议案没有被必要多数的目标股东所同意；
  - （2）安排方案在2010年3月31日（或其他本公司和目标公司同意的日期）前未能生效；
  - （3）独立专家认为安排方案不符合目标公司股东最佳利益；
  - （4）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安排执行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能在5天内纠正；

(5)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拒绝作出召集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或批准安排方案的指令；

(6) 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作出任何指令、判决、决定或者采取任何其他永久命令限制或禁止安排方案；或

(7) 发生关于目标公司或本公司双方及其公司集团的任何主要成员的破产事由。

2、本公司可终止《安排执行协议》，如果：

(1) 目标公司违反了排他性义务；

(2) 目标公司任何董事改变或撤销了推荐股东投票支持安排方案的推荐；或

(3) 目标公司董事会推荐了与目标公司相关的竞争性提案。

3、目标公司可终止《安排执行协议》，如果目标公司董事会改变它关于安排方案的推荐，或者推荐了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优胜提案。

## 二、适用法律

《安排执行协议》适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律。就与《安排执行协议》有关的事宜而言，协议各方服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的精神以及合理规划能源结构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依据中国、澳大利亚两国法律进行，符合两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

对照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对股票上市条件的如下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

1. 股票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实施本次收购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918,400,000股；
3.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4. 兖州煤业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2）未来发展计划；（3）主要商品价格；（4）汇率环境；（5）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100%的股份，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为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目前已发行的196,455,038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足，且目标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标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明确，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来的商品煤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上升态势，且随着Moolarben项目的投产以及对旗下勘探资产的陆续开发，预期未来将实现更多的经济效益。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预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然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遵循透明、问责、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本公司密切关注证券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每股16.95澳元的收购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计划、主要商品价格、汇率环境、以及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并最终由本公司与目标公司按照公平原则谈判后确定的。

交易价格体现了目标公司于公告日前1个月经股利调整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基础上10.9%的溢价。

####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为了更好地了解目标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已经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考虑尽职调查结果的基础上，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目标公司主要采用了可比交易分析、并辅以现金流折现分析等多种估值方法进行了测算，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判断。

可比交易估值法的原理是，分析过去所发生的并购交易，筛选出与本次收购相类似的可比交易，根据可比交易中收购方为完成收购所支付的收购对价，为本次收购的定价提供参考，主要使用的参考指标是收购方支付的交易溢价。

同时，根据现金流折现估值等方法验证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区间的合理性。现金流折现估值主要是根据目标公司公开资料和尽职调查的结果，对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各个煤矿的储量、产量、煤炭产品结构、运营成本及税费征收情况等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测算。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进行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交易价格从财务角度公允，不存在损害兖州煤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已综合考虑了影响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的多种因素。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反映了目标公司的真实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 (1) 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73,976,978</b>	<b>47.6%</b>	<b>10,099,224,196</b>	<b>39.0%</b>
其中：货币资金	9,690,577,106	30.2%	5,779,552,295	22.3%
应收票据	2,770,332,922	8.6%	2,732,422,448	10.5%
应收账款	412,232,470	1.3%	120,548,231	0.5%
存货	819,598,892	2.6%	440,133,628	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43,532,671</b>	<b>52.4%</b>	<b>15,827,231,447</b>	<b>61.0%</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0,635,111	2.6%	898,001,770	3.5%
固定资产	9,321,994,779	29.0%	8,843,532,555	34.1%
在建工程	4,801,453,876	14.9%	4,289,220,537	16.5%
<b>资产总计</b>	<b>32,117,509,649</b>	<b>100.0%</b>	<b>25,926,455,643</b>	<b>100.0%</b>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321.18亿元，比2007年12月31日时的259.26亿元增长23.9%。

总资产的上述变动主要是来自于流动资产较大幅度的增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由2007年底的100.99亿元增加至152.74亿元，增幅为51.2%，占总资产的比例也相应由39.0%增至47.6%。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货币资金由2007年底的57.80亿元增加至2008年底的96.91亿元，增幅为67.7%，占总资产的比例也相应由22.3%增至30.2%，这主要是由于经营积累以及收回78,000万元委托

贷款本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2007年底的158.27亿元增加至168.43亿元，绝对金额变动幅度不大，但由于总资产同期增长较大，因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应由2007年底的61.0%减少至2008年底的52.4%。

## (2) 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元)	占总负债比例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11,526,349</b>	<b>96.7%</b>	<b>4,275,297,970</b>	<b>88.3%</b>
其中：短期借款	-	0.0%	-	0.0%
应付票据	175,662,080	3.1%	154,519,715	3.2%
应付账款	788,882,088	13.8%	559,346,058	11.6%
应交税费	711,370,464	12.5%	228,657,191	4.7%
其它应付款	2,039,885,070	35.8%	1,909,171,032	39.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4,648,464	1.7%	83,398,801	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8,031,276</b>	<b>3.3%</b>	<b>565,744,084</b>	<b>11.7%</b>
其中：长期借款	176,000,000	3.1%	258,000,000	5.3%
<b>负债总计</b>	<b>5,699,557,625</b>	<b>100.0%</b>	<b>4,841,042,054</b>	<b>100.0%</b>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57.00亿元，比2007年12月31日的48.41亿元增长17.7%。

总负债的上述变动主要来自于流动负债的增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由2007年底的42.75亿元增加至55.11亿元，增幅为28.9%，占总负债的比例也相应由88.3%增至96.7%。在流动负债的构成中，应交税费由2007年底的2.29亿元增加至2008年底的7.11亿元，增幅达211.1%，占总负债的比例也相应由4.7%增至12.5%，这主要是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价格调节基金增加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2007年底的5.66亿元减少至1.88亿元，减幅为66.8%，占总负债的比例相应由11.7%减少至3.3%。

本公司的负债构成中，截至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均为

0，长期借款分别为2.58亿元和1.76亿元，有息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本公司仍有较大的债务融资空间。

### (3) 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77	2.36
速动比率	2.62	2.26
资产负债率	17.75%	18.67%
利息保障倍数	239.2	16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2008年，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2007年均有所提高，且资产负债率低于2007年的水平，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总体而言，本公司保持了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小。

##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经营成果

最近三年，煤炭市场经历了大起大落的态势，但在公司股东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变化，克服了市场波动、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06、2007、2008年以及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4.6亿元、166.0亿元、261.2亿元和96.6亿元，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4.8%和57.4%。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首先，煤炭销售平均价格的上涨使煤炭销售收入增加，2008年本公司煤炭销售平均价格为663.91元/吨，同比增加229.52元/吨或52.8%；其次，煤炭销量增加使煤炭销售收入增加，2008年本公司销售煤炭3,756万吨，同比增加167万吨或4.7%；第三，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新增煤化工业务和电力业务使得公司总销售收入增加。

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得到了提升。过去几年间，本公

司采取了如下措施提高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包括：加大压煤村庄搬迁工作力度，提高资源回采率；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保持稳中有升的煤炭销售水平；继续实施“二零工程”，精煤万吨含杂率稳定在1.2公斤以下；持续完善财务控制体系，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大力压缩可控费用，部分抵消了成本上涨。并且，随着建设中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使用、经营管理的进一步改善以及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进一步得到提升。

本公司于上市以来确立了通过外延式发展和内涵式发展、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的经营策略。外延式发展即投资和收购优质煤矿资产，拓宽煤炭深加工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内涵式发展即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现有煤矿盈利能力。通过几年来的积极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天浩公司10万吨甲醇项目投产和榆林公司60万吨甲醇项目的建成试生产、华聚能源公司的股权收购，标志着公司的产业链成功延伸到煤电、煤化工等多个领域。但当前从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业务板块构成来看，煤炭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仍稳定在95%以上，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煤炭储量将会显著得到提升，预期商品煤销量及销售收入也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 （二）对目标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行业特点分析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产品包括动力煤、高炉喷吹煤和半软焦煤，客户主要为亚洲、欧洲、美洲和澳大利亚的钢铁企业、电厂和其他工业企业。

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煤炭价格是煤炭行业公司业绩的重要驱动要素。影响煤炭价格的因素包括供给、需求、石油以及其他大宗商品价格、基础设施运力等。

2008年上半年，在供需缺口加大、美元贬值、原油价格飙升、长期协议价格支撑等因素的推动下，煤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澳大利亚BJ动力煤现货价格在2008年7月间一度达到约190美元/吨水平。2008年下半年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各主要经济体进入衰退，国际煤炭市场需求随之下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澳大利亚

BJ动力煤现货价格下跌到2009年3月底时的约60美元/吨水平。随着全球经济从2009年2季度起逐渐企稳，煤炭价格也出现了温和的反弹。截至2009年8月底，澳大利亚BJ动力煤现货价格已经恢复到了约72.5美元/吨的水平。

煤炭市场的需求短期主要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而长期则主要取决于经济的增长前景。从长期来看，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将继续保持经济高速增长的趋势，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将带动钢铁、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的增长，进而将为国际煤炭需求提供长期的支撑。

## 2、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 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一家成长型的煤炭公司，目标公司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首先，它拥有平衡的生产、开发和勘探资产组合及巨大的发展潜力。正处于开发阶段的Moolarben项目是其最具规模的资产，除此之外还拥有若干勘探项目，预计随着Moolarben煤矿的达产及后续勘探项目的陆续开发，目标公司的煤炭储量和产能将逐年提升，从而为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其次，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稳健的销售实力。通过多年的经营，目标公司与部分境外战略投资者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其生产的煤炭开拓了广阔的市场，尤其是海外销售市场，并通过与客户签署长期销售协议有效规避了短期的市场风险与经营风险；第三，目标公司的主要矿区均位于澳大利亚东部的昆士兰州与新南威尔士州，距离各自港口较近，运输条件便利，并且相邻矿区可以共用同一铁路线和出口码头，运营费用较低；第四，目标公司的财务十分稳健，负债率低，截至2009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10.08亿澳元，净资产为7.12亿澳元，资产负债率29.37%，有息负债率仅为5.1%。

### (2) 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澳大利亚主要的9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中<sup>7</sup>，目标公司各项主要指标均居于前列。目标公司2007财年至2009财年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煤炭产量在9家公司的排名中分别居于第三位、第三位和第四位。目标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的煤炭储量

---

<sup>7</sup> 分别为目标公司、Aquila Resources、Centennial Coal、Coal & Allied、Gloucester Coal、Macarthur Coal、New Hope Corp、Riversdale Mining、Whitehaven Coal，不包含多元化矿业公司

和资源量则分别排名第三位和第五位，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产量 (百万吨)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资源量 (百万吨)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储量 (百万吨)
		2007 财年	2008 财年	2009 财年		
FLX	Felix Resources	4.4	5.1	4.8	1,375.4	385.5
AQA	Aquila Resources	0.3	0.6	0.6	1,680.4	112.3
CEY	Centennial Coal	16.6	15.4	14.4	2,096.4	378.5
CNA	Coal & Allied <sup>1</sup>	19.0	18.6	17.8	4,503.7	1,280.5
GCL	Gloucester Coal	2.2	1.8	1.7	208.8	38.0
MCC	Macarthur Coal	3.6	3.5	4.7	1,258.5	87.4
NHC	New Hope Corp <sup>2</sup>	3.8	4.5	5.1	874.0	516.0
RIV	Riversdale Mining	0.5	0.6	0.7	2,653.1	188.7
WHC	Whitehaven Coal	1.4	2.4	3.6	529.0	241.2

注1: Coal&Allied的产量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报告期年末为12月31日，处理后年末为6月30日）

注2: New Hope Corp的报告期年末为7月31日

### （三）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目标公司2008和2009财年的财务报表乃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由于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且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具备对完成本次交易后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

根据最终确定的融资方案，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通过银行贷款取得，在不考虑本公司其他债务的变化、汇兑损益及其他影响的情况下，负债水平将较目前有较大提高，但由于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有息负债率均较低，尤其是有息负债率仅为0.7%，因此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水平将仍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融资方案为本公司就兖煤澳洲公司的融资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并由商业银行的境外分行直接向兖煤澳洲进行贷款，因此本公司可以在不动用自有现金储备的情况下实现境外收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本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广阔的增长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预计



债务的适当增加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 2、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运营中的煤矿将由当前的8个增加到12个，并且煤炭储量和资源量也将显著增长。截至2009年6月30日，除去拟剥离的Phillipson Basin勘探资产，目标公司旗下煤矿的总资源量为20.06亿吨，探明及推定储量合计为5.10亿吨；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总资源量和探明及推定储量则分别为13.75亿吨和3.86亿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煤炭储量将在当前20.48亿吨的基础上显著增加25%左右；目标公司丰富、优质的煤炭资源将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标公司的煤炭销量、销售收入和税后净利润在过去三年内呈稳定增长的趋势。2007至2009财年，目标公司税后净利润分别为0.47亿澳元、1.88亿澳元、2.67亿澳元，同比分别增长300%与42%，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0.21亿澳元、0.94亿澳元、3.99亿澳元，同比分别增长348%与324%，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即使在不考虑与目标公司实现协同效应的基础上，也将能为本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收入以及更加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并将通过实现业务区域、客户结构、产品组合的多元化，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拓展国际业务收入，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 3、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可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 （1）扩大客户基础

目标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产品以出口为主，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尤其是日本、韩国的电力、钢铁企业。目标公司与许多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客户结构。有利于本公司丰富销售渠道，开拓新的市场。

### （2）获得港口运力保障

澳大利亚主要港口吞吐量不足对其煤炭出口形成了制约，因此，获得港口的运力保障对于煤炭企业来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拥有15.4%的权益，并因此将在纽卡斯尔港第三号码头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投入运营后获配至少830万吨/年的运力，本公司将通过收购目标公司而实际享有这一港口运力配额。

### （3）带动本公司开采技术与设备的输出

本公司具有强大的科技与技术实力，拥有科技成果500余项。其中，自行开发并成功使用的综采放顶煤开采工艺是世界开采中、厚煤层地下煤矿的最先进技术，已在澳思达煤矿进行了成功应用，并在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矿井防灭火技术及“两柱掩护式”液压支架专利技术则可显著提高地下煤矿开采的安全性。

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上述先进技术在澳大利亚的应用和推广，以及自主开发的开采成套设备向海外市场的输出，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 （4）获得超洁净煤技术

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超洁净煤技术能够减少燃煤时的温室气体排放，并显著提高发电的能量转换率，具有不容忽视的经济和环保潜力。收购目标公司后，本公司将可拥有这一先进技术，这有助于生产更具效能及环保概念的煤炭产品，一方面满足未来对精煤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此外，公司还可考虑将该技术授权给其他煤炭公司有偿使用。

### （5）实现目标公司与澳思达煤矿的整合

公司目前在澳大利亚已通过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100%拥有并经营澳思达煤矿，该矿位于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与目标公司部分煤矿资产的地理位置较为接近。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可通过整合旗下资源，实现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 4、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 （1）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煤炭业务作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兖煤澳洲公司作为本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平台的功能将更加突出。

未来兖煤澳洲公司将以目标公司资产和澳思达煤矿为业务基础，以目标公司待开发的煤矿项目为增长动力，以双方现有和未来的港口、铁路设施为运力保障，以综采放顶煤技术、超洁净煤技术为科技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投资收益的提

高。这些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国际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 （2）竞争优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煤炭行业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

### （a）资源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煤炭储量将在现有20.48亿吨水平的基础上增加25%左右，且随着对目标公司旗下矿区的持续开发或勘探，未来还有潜力将更多的资源量转化为探明及推定储量。

在我国全面暂停新煤炭资源探矿权申请，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加快煤炭企业大集团建设步伐的大背景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b）销售优势

本公司长期以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合理优化产品结构、用户结构、销售流向和运输方式，确保销售总体稳定。公司煤炭产品的国内销售集中于山东省及华东地区其他省份；出口销售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并与上海宝钢、华电国际、日本新日铁、韩国浦项制铁等一大批客户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客户资源有望进一步增加，通过对销售进行统筹安排，共享双方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展销售覆盖区域，本公司预期可有效巩固并增强销售实力。此外，目标公司的销售协议以长期合同为主，这将有利于本公司提高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

### （c）技术优势

本公司的采矿技术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先后完成科技成果500余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61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4项，省部级科技奖141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领先的综采放顶煤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在中国、澳大利亚和南非获得专利。井下防灭火、防治水、瓦斯综合治理、矿震地质灾害监控与防治、高温矿井热害防治、冲击地压防治等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和世界领先水平。

与此同时，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超洁净煤技术对节能与环保具有较大价值，本公司计划将继续全面支持该项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从而与本公司的现有洁净煤技术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技术实力。

(d) 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本公司通过深入推进“三零工程”建设，即管理零缺陷、产品零杂物、顾客零投诉，提高和稳定煤炭产品质量，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使“兖矿煤”获得了公司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积累起了显著的品牌优势。

目标公司的资源质量十分出色，大部分煤炭产品的规格（包括挥发分、灰分、硫分、水分、发热量等）普遍优于标准产品，且通过专业的质量控制队伍对其进行检测，这将有利于本公司持续打造“兖矿煤”品牌，提高客户满意度。

(e) 业务地域多元化的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煤炭行业第一个在境外成功收购煤炭资源的企业，现有的澳思达煤矿在澳大利亚已有数年的运营经验，业务地域的多元化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在国际市场上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境外业务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这一方面符合当今全球化趋势的背景，同时也可有效抵御经营地域的单一而带来的风险。

(3) 竞争劣势

本公司此前尚无运营规模如此之大的境外资产的经验，并且，考虑到需要在收购后的一段时期内对目标公司以及本公司目前在澳大利亚的业务进行整合，由于涉及的范围较广，预计上述整合完全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在过渡期内可能存在相关运营、管理、人事等环节未能完全理顺的情形，从而给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现任四名独立董事，即濮洪九先生、翟熙贵先生、李维安先生、王俊彦先生均参加了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召开的审议收购目标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上四位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实现与公司现有澳洲资产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二、本次交易目标股权的定价系公司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主要商品价格、汇率环境、二级市场股价等诸多因素后，采用国际上通行的煤炭行业企业估值常用方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本人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 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收购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规模，增加煤炭储量与资源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和兖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澳大利亚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没有发生变更，也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范围、限额内进行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董事会会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审核和信息披露等程序。

###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最终确定的融资方案，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通过银行借款取得，在不考虑本公司其他债务的变化、汇兑损益及其他影响的情况下，负债水平将较目前有较大提高，但由于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有息负债率均较低，尤其是有息负债率仅为0.7%，因此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水平将仍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融资方案为本公司就兖煤澳洲公司的融资向商业银行提

供担保，并由商业银行的境外分行直接向兖煤澳洲公司进行贷款，因此本公司可以在不动用自有现金储备的情况下实现境外收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本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广阔的增长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预计债务的适当增加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借款完成收购之后，也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了自有资本营运能力。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与本次收购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目标公司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在收购、经营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澳大利亚公司的过程中，了解、熟悉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有利于公司在遵守自身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借鉴目标公司等澳大利亚公司先进的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依然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工业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或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除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考核、兑现薪金的人员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兖矿集团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算，不存在兖矿集团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兖矿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然保持财务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机构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独立状况不变。

### **六、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公司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目标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根据目标公司对外公布的年度报表，目标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是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和澳大利亚公司法（Corporation Act 2001）编制的。

BDO Kendalls (QLD)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目标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08年8月27日和2009年8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且在澳洲证券交易所(ASX)上市，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同时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因此无法提供按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目标公司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本公司编制了《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差异情况表》，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 744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会计政策”，乃Felix Resources Limited在澳洲证券交易所(ASX)公开

披露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之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并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贵方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Felix Resources Limited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 *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Felix Resources Limited 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在实施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状况之用，本报告应当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英文版)的披露一并阅读。

本鉴证报告除供上述目的使用之外，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二、目标公司2008财政年度、2009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表**

在编制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并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的说明(“差异情况表”)时，管理层详细阅读了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Felix主要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Felix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b>编制基础</b>	除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的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编制，并以澳元作为列报货币。  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澳大利亚会计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除列报货币的差异外，Felix 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则(“AAS”),亦遵循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会计年度	Felix Resources Limited采用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会计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Felix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在收购生效之后,Felix会将其会计年度改变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合并原则	<p>子公司是任何被Felix控制的实体。当Felix有能力决定另一家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使其为实现Felix的目标而运营时即形成控制。</p> <p>所有合并范围内实体内部的交易和余额(包括任何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于合并时抵销。</p> <p>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对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损失承担以对子公司的投资为限,除非少数股东对子公司有法定义务或会提供额外投资以弥补亏损。未来年度如子公司开始盈利,在大股东承担的少数股东的亏损被弥补之前,所有利润归大股东所有。</p> <p>子公司于收购日即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被合并,而在控制结束时终止合并。</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p> <p>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p> <p>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非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承担。</p> <p>子公司从收购日期即取得控制权之</p>	Felix针对合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日起被合并，而在不再拥有该控制权时则终止合并。	
<b>联 营 企 业 及 合 营 企 业</b>	<p>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p> <p>在Felix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成本法，在合并报表中按照初始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法核算。</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p>	<p>Felix 针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会计核算采用的方法和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在中国会计准则下需要按照权益法核算。该差异对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为 Felix 在公司层面并没有直接持有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股权。</p>
<b>共 同 控 制 经 营</b>	<p>对共同控制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按应享有的份额并入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科目。</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3章—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共同控制经营的情况下，合营方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li> <li>2. 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的收入中本企业享有的份额。</li> </ol> <p>在共同控制资产的情况下，作为合营方的企业应在自身的账簿及报表中确认共同控制的资产中本企业享有的份额，同时确认发生的负债、费用，或与有关合营方共同承担的负债、费用中应由本企业负担的份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共同控制资产的性质，如固</li> </ol>	<p>Felix 针对共同控制经营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份额将本企业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p> <p>2. 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承担的负债中应由本企业负担的部分以及本企业直接承担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负债。</p> <p>3. 确认共同控制资产产生的收入中应由本企业享有的部分。</p> <p>4. 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发生的费用中应由本企业负担的部分以及本企业直接发生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费用。</p>	
<p><b>所得税</b></p>	<p>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入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按各法律体系下所在地的适用税率计算，并对由于暂时性差异及未抵扣税务亏损而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做出调整。</p> <p>递延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法。</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针对暂时性差异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不同法律环境下适用的税率计算。</p> <p>递延所得税资产针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结转的可抵扣亏损计提，并以未来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p> <p>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所导致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直接在所有者权益内确认。</p> <p>Felix和其全资拥有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根据合并纳税的规定构成一家所得税合并纳税集团。Felix负责确认合并纳税集团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合并纳税集团中的每一家实体确认各自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但不包括可抵扣的损失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仅由Felix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集团中每个实体根据他们的税前利润占整个集团的比例来分配各自应缴纳的税</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p> <p>必须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并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p> <p>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暂时性差异 × 适用税率。</p> <p>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纳税影响。</p> <p>除某些例外外，应根据应税暂时性差异计算未来期间应交的所得税金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某些例外以外，应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将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后期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等导致的可抵扣未来期间所得税金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19章—所得税》的规定，某项交易或事项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由该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亦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构成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p>	<p>Felix针对所得税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金。合并纳税集团也签订一个纳税资金协议即每个实体通过集团内部往来科目确认各自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银行透支净额和将于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货币性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的规定：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Felix 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p>Felix将其金融资产划分贷款及应收款项、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p> <p>1.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需进行重估，公允价值变动在利润表内记账。</p> <p>2.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p> <p>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中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在投资出售前于所有者权益中单独确认。该资产被处置，或者需要减值时，之前在所有者权益中累积的利得或损失会转入利润表。</p> <p>对没有市场交易价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资，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这类资产被划分为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当投资被处置或者发生减值时，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p> <p>Felix将金融负债分为两类：</p> <p>1.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亏损衍生工具。</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入账。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类别，相关交易成本计入初始计量金额。</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直至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至损益</p> <p>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规定，用作套期保值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后在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p>	Felix 针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负息债务。</p> <p>Felix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各种套期保值交易，该等衍生金融资产按照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于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了那些作为现金流量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p> <p>在套期交易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对象之间的套期关系，包括风险管理目标及各种套期交易策略。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后续期间内会定期地评估套期交易中的衍生工具是否持续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或公允价值。</p> <p>当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套期会计不再适用。在权益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仍被计入权益中，并在交易确认时予以确认。如果套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则在权益中记录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就被转到当年的利润表中。</p>	<p>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除作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p> <p>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终止使用套期会计。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贷款和应收款项	<p>应收账款、贷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之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p> <p>不能收回的款项直接从应收款项余额中扣减。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不可全额收回时，计提减值准备。</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p>	Felix针对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预付子公司款项	<p>预付子公司款项为公司预付给子公司的与勘探及评价相关的支出、研究开发支出及煤矿开发支出。这些款项的价值和可回收性主要和公司对勘探及评价支出以及研究开发支出的政策有关。如果未来相关资产的价值低于该预付款，需要考虑减值。</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资产和费用进行了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p>	Felix针对预付给下属公司款项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减值作出了有关规定。	异。
<b>存货</b>	<p>存货按照成本与变现净值中的孰低者记账。</p> <p>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成本计量。</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发出存货的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或个别认定法。</p>	Felix 针对存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b>剥采成本</b>	<p>主要包括为达至煤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采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p> <p>剥采成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科目中。</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资产进行了定义。</p> <p>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p>	Felix 针对剥采成本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无重大差异。
<b>物业、厂房及设备</b>	<p>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列示。</p> <p>除了无限期持有的土地，各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资本化的租入资产，自投入使用日开始均采用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减去估计残值后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提折旧。</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p> <p>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p>	Felix 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b>无形资产</b>	<p>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去累计的摊销和减值列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需经复核以确保不超过可收回金额。</p> <p>Felix的无形资产包括四类：采矿权，计算机软件、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和铁路使用权。</p> <p>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p> <p>1)无形资产的内容：</p> <p>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p>	Felix 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采矿权采用直线法或者按照产量储量法摊销。</p> <p>计算机软件采用直线法或是双倍余额递减法摊销。</p> <p>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按照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摊销。</p> <p>铁路使用权按照直线法或者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p>	<p>(2) 初始计量</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p> <p>(3) 后续计量</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进行摊销，摊销方法根据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的，采用直线法。</p>	
勘探和评价支出	<p>发生的勘探和评价支出按可独立辨认的受益区域归集。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勘探和评价支出才会资本化：受益区域的开采权是现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成功开发和商业利用收回成本；或该受益区域可出售；或受益区域的开发尚未达到可判断是否存在可开采储量且大量与开采相关的大量重要工作尚在进行中。</p> <p>当有证据或者环境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估勘探和评价支出的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减值。</p>	<p>中国会计准则并无专门针对勘探和评价支出的具体准则，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p> <p>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p> <p>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p> <p>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p> <p>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一) 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p> <p>(二) 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p>	<p>Felix 针对勘探和评价支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减值准备	<p>于每个报告日，Felix评估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Felix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正式的评估。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发生减值，按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该折现率应当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及对该项资产特殊风险的预计。当无法单独评估某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Felix则评估该项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已确认的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于截至2008年6月30日和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Felix并无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如果Felix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此项差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负息债务  借款费用	<p>负息债务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该负息债务的初始确认金额与赎回金额之间的差额按实际利率法在该计息债务的存续期间内计入利润表。</p> <p>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格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则于发生时计入费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Felix针对长期负息债务和借款成本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租赁	<p>除法律所有权外，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都转移给Felix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于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发生的交易费用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的较低者予以资本化，确认资产和负</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p>	<p>Felix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债，包括担保余值。租赁资产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租赁付款额在租赁债务和融资租赁费用间分摊。</p> <p>凡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费用。</p>	<p>融资租赁-承租人应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承租人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p> <p>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职工福利	<p><b>退休福利责任:</b> Felix向特定供款退休基金供款，该等款项于发生时计入费用。</p> <p><b>年假，病假和长期服务休假:</b> 与工资、薪金、年假和病假相关的职工福利记录于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相关的间接费用作为其他债务包括在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当长期服务休假很可能发生支出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时，也被记录于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p> <p><b>以股份为基础支付:</b> Felix向董事、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总经理提供以股份为基础的福利计划，他们以提供的服务来换取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基于股份支付计划的成本参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使用trinomial或binomial期权定价模型。</p> <p>期权授予日预计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和预期行权日之间按比例分摊计入损益表，相应增加权益。没有最终行权的期权由于内部条件未得到满足不确认为费用。当市场条件不满足时，没有最终行权的期权仍然确认为费用。尚未行使的期权作为额外稀释股份的摊薄效应（如有的话）在计算稀释后的每股收益中反映。</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p> <p>各类职工薪酬的一般会计处理原则是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但辞退福利除外。</p> <p>职工薪酬也包括带薪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授予职工的股权和期权，将作为成本或费用计入利润表。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来计量。存在可行权条件的，在预计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当时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后续估计有变化，应持续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可行权日将其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p>	<p>目前中国会计准则对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相关规范较为简略，但由于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念框架原则是一致的，本部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p>
复垦准备	<p>当负有重新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资源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准备。取决于其与未来生产活动的相关程度，针对流动与非流动复垦准备相应确认一项资产计入流动或非流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在或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将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义务是企业的现实义务</li> <li>•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li> </ul> </p>	<p>Felix针对复垦费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开发资产。</p> <p>如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准备按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以税前利率进行折现确定金额，该折现率应当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估计及与该负债相关的风险。</p>	<p>益的流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li> </ul>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的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p>	<p>异。</p>
收入	<p>煤炭的销售收入在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并且收入能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通常平仓费的离岸价格在交货时即视为将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p> <p>利息收入按照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p> <p>股息收入在获得收取股息的权利时予以确认。</p> <p>劳务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p>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p>股息收入在获得收取股息的权利时予以确认。</p>	<p>Felix 针对收入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货物及服务税	<p>除了不能从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收回的货物及服务税，收入、费用和资产按照扣除相关货物及服务税后的净值</p>	<p>该税种类似于中国的增值税，其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p>	<p>Felix 针对有关税金的会计政策与</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确认。如果货物及服务税不能自ATO收回，该等税费将被确认为资产购买成本或费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包括相应的货物及服务税。</p> <p>应收或应付ATO的税费净额包含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中。</p>		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外币交易及余额	<p>财务报表以澳大利亚元列报，澳元为所有集团实体的记账本位币。</p> <p>报告期内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p> <p>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 企业应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p> <p>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p>	除列报货币的不同对财务报表列报会造成差异外，Felix针对外币业务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每股收益	<p>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度净利润除以年内已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p> <p>稀释后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扣除可转换非累积可赎回优先股的利息)除以年内已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加上所有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可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 在利润表中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p> <p>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p> <p>稀释每股收益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对分子和分母分别调整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p> <p>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例如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p>	Felix针对每股收益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 三、目标公司2009财政年度报告中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报告准备了中文翻译版，并在附录中摘要了Felix Resources Limited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为了更好地了解Felix Resources Limited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之间差异的状况，本报告以及相关附件应当与Felix Resources Limited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英文版)一并阅读。

## 1. 重要会计政策汇总

本财务报表包括Felix Resources Limited(“Felix”)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Felix的公司财务报表。Felix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成立并公开上市的股份公司，公司地址位于澳大利亚。

本一般目的的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的其他的声明和2001年颁布的公司法。除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编制，并以澳元作为列报货币。

本财务报表的金额都已四舍五入至千元(\$000)，已说明按适用于本公司的ASIC分类顺序98/100中的可供选择方式进行披露的除外。

本财务报表亦遵循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在本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未采用新近颁布但尚未生效的AAS。首次采用上述准则预期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汇总。除非另有说明，会计政策于报告期内一致贯彻使用。

### (a) 合并原则

子公司是任何被Felix控制的实体。当Felix有能力决定另一家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使其为实现Felix的目标而运营时即形成控制。

所有合并范围内实体内部的交易和余额(包括任何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对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损失承担以对子公司的投资为限，除非少数股东对子公司有法定义务或会提供额外投资以弥补亏损。未来年度如子公司开始盈利，在大股东承担的少数股东的亏损被弥补之前，所有利润归大股东所有。

子公司于收购日即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被合并，而在控制结束时终止合并。

联营企业是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但不能对其进行控制的实体。在Felix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成本法，在合并报表中按照初始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法核算。在这种方法下，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收购后联营企业的利得和损失，其收购后的储备的变动也在合并储备中确认。收购后累计的变动需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本集团所享有的联营企业的亏损等于或者大于其在联营企业的份额(包括其他无担保的应收款项)时，除非其有支付义务，则本集团不确认进一步的损失。

### (b) 所得税

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入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按各法律体系下所在地的适用税率计算，并对由于暂时性差异及未抵扣税务亏损而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做出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针对暂时性差异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不同法律环境下适用的税率计算。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时，该相关的税率适用于累计可抵减和应纳税的暂时性差异。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初始计量而导致某些暂时性差异存在例外情况。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于一项交易(该交易并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或损失)而产生，且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则无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另一例外是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该暂时性差异可在可预见的将来予以转回且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针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结转的可抵扣亏损计提，并以未来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所导致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直接在所有者权益内确认。

Felix和其全资拥有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根据合并纳税的规定构成一家所得税合并纳税集团。Felix负责确认合并纳税集团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合并纳税的集团中的每一家实体确认各自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但不包括可抵扣的损失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仅由Felix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集团签订了一个共享税务协议，即集团中每个实体根据他们的税前利润占整个集团的比例来分配各自应缴纳的税金。合并纳税集团也签订一个纳税资金协议即每个实体通过集团内部往来科目确认各自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 (1) 库存现金、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银行透支净额；
- (2) 将于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货币性投资

####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照下面列示的种类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分类。分类乃基于取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

#####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有固定和可以确定的付款金额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无活跃市场报价。更多信息请见会计政策附注1(e)。

##### **ii)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为了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非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持有的金融资产。如果最初是为了短期内销售而获得的金融资产也被确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更多信息请见会计政策附注1(x)。

##### **i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有价证券，主要是指在本类别中指定或未计入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更多信息请见会计政策附注1(j)。

##### **iv)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亏损衍生工具

##### **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付息债务。更多付息债务信息请见会计政策附注1(p)。

#### **(e)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贷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之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不能收回的款项直接从应收款项余额中扣减。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不可全额收回时，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财政困难、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或是拖欠或逾期未付等情况均被视为应收账款减值的迹象。减值准备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如果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则短期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不需折现。

减值损失于利润表中确认。当应收账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则其予以核销。

#### (f) 预付子公司款项

预付子公司款项为公司预付给子公司的与勘探及评价相关的支出、研究开发支出及煤矿开发支出。这些款项的价值和可回收性主要和公司对勘探及评价支出以及研究开发支出的政策有关(见附注1(m)及附注1(1))。如果未来相关资产的价值低于该预付款，需要考虑减值。

#### (g) 存货

煤炭按照成本与变现净值中的孰低者记账。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成本计量，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变动制造费用和固定制造费用。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必要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h) 剥采成本

剥采成本指为达至煤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采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

#### (i)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列示。无限期持有的土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需定期复核以确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除了无限期持有的土地，各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资本化的租入资产，自投入使用日开始均采用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减去估计残值后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建筑物	10-25年
煤矿开发	10-25年
厂房和设备	2.5-25年
租入的厂房和设备	2.5-18年

于每报告日，对资产的残值和使用年限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j) 投资

所有的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确认，初始成本为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与投资相关的并购费用。被划分为可供出售的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按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报告日期收市时的市场成交价确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在投资出售前于所有者权益中单独确认。该资产被处置，或者需要减值时，之前在所有者权益中累积的利得或损失会转入利润表。

对没有市场交易价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资，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这类资产被划分为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当投资被处置或者发生减值时，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的确认请见会计政策附注1(a)。

### (k) 共同控制经营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按应享有的份额并入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科目。

### (l) 无形资产

#### (i) 采矿权

有限使用期限的采矿权以成本减去累计的摊销和减值列示。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将定期复核以确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会计政策附注1(o)所述的基准予以衡量。

采矿权的摊销自商业生产开始日开始计提。针对收购获得的Ashton 煤矿项目的采矿权，则自收购日开始摊销，并计入利润表。采矿权采用直线法在使用期内(Yarrabee矿还有2.5年)摊销，或者按照下面的JORC 储量进行摊销：

	澳元/吨开采量
Minerva 矿	0.21
Ashton 矿	0.71

每年折旧率随着剩余JORC 储量的变动或者是使用年限的变动而变动，根据未来适用法，从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应用。

### **(ii) 计算机软件**

有限使用年限的计算机软件以成本减去累计的摊销和减值列示。计算机软件的账面价值需经复核以确保其不超过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会计政策附注1(o)所述基础予以衡量。

计算机软件的摊销按照直线法或者双倍余额递减法在预计受益期间(2.5年至4年)计提。

### **(iii)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支出在发生时计入费用。与设计 and 测试新产品或改良产品相关的开发项目支出在考虑项目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的基础上，若项目预期能够完成并产生未来经济利益且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该等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包括所有直接相关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支出，直接人工费用及按适当比例分配的管理费用(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在发生时计入费用。前期已经费用化的开发支出不能在后期重新确认为一项资产。

有限使用年限的资本化开发支出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列示(如适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需经复核以确保不超过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附注1(o)所述基础确定。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按照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摊销。

### **(iv) 铁路使用权**

有限使用年限的铁路使用权以成本减去累计的摊销和减值列示。铁路使用权的账面价值需经复核以确保其不超过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会计政策附注1(o)所述基础予以衡量。

铁路使用权在煤炭的开采期内按直线法或者工作量法(Minerva矿适用)进行摊销。

### **(m) 勘探和评价支出**

发生的勘探和评价支出按可独立辨认的受益区域归集。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勘探和评价支出才会资本化：受益区域的开采权是现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成功开发和商业利用收回成本；或该受益区域可出售；或受益区域的开发尚未达到可判断是否存在可开采储量且与开采相关的大量重要工作尚在进行中。

当有证据或者环境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估勘探和评价支出的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请按会计政策附注1(o) 所述基础予以衡量。

对各区域的支出进行定期审核以确定该等支出予以资本化的恰当性。废弃区域的累计支出在考虑废弃的期间予以全部冲销。

当生产开始时，相关区域的累计支出按照经济可采储量的耗用率在其生命周期内摊销。

#### **(n) 资产取得**

除商誉外，所购买的所有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无形资产，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直接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作为收购对价所发行的股本工具，以收购日的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除非其名义价格在中能更好地反映其公允价值。

当部分现金支付延迟时，应付金额以适用于本集团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该折现率类似于在相关条款和条件下从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利率。贴现差额记录为融资成本。

#### **(o) 资产减值和可收回金额**

于每个报告日，本集团评估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正式的评估。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发生减值，按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该折现率应当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及对该项资产特殊风险的预计。当无法单独评估某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则评估该项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 **(p) 负息债务**

负息债务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该负息债务的初始确认金额与赎回金额之间的差额按实际利率法在该负息债务的存续期间内计入利润表。

除非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将负息债务还款期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少12个月，否则该负息债务将计入流动负债。

#### **(q)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格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则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 **(r) 租赁**

除法律所有权外，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都转移给本集团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于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发生的交易费用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的较低者予以资本化，确认资产和负债，包括担保余值。租赁资产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租赁付款额在租赁债务和融资租赁费用间分摊。

出售资产与以融资租赁方式售后租回的同一资产所发生的净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递延收益记录，并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计入利润表。

凡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 **(s) 职工福利**

##### **年假、病假及长期服务休假**

与工资、薪金、年假和病假相关的职工福利记录于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相关的间接费用作为其他债务包括在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当长期服务休假很可能发生支出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时，也被记录于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

预计在12个月内支付的职工福利按照其提供服务时所预期的报酬率来记录价值。在报表日，预计在12个月以后由本集团支付的职工福利准备按照职工所提供服务的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量。

##### **退休福利责任**

本集团向特定供款退休基金供款，该等款项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本集团向董事、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总经理提供以股份为基础的福利计划，他

们以提供的服务来换取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基于股份支付计划的成本参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使用trinomial或binomial期权定价模型，考虑行权价格、期权期间、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的预期波动率、预计的股利、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期权授予日预计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和预期行权日之间按比例分摊计入损益表，相应增加权益。在行权时，期权储备余额转为资本。没有最终行权的期权由于内部条件未得到满足不确认为费用。当市场条件不满足时，没有最终行权的期权仍然确认为费用。尚未行使的期权作为额外稀释股份的摊薄效应(如有的话)在计算稀释后的每股收益中反映。

#### **(t) 复垦准备**

当负有重新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资源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准备。取决于其与未来生产活动的相关程度，针对流动与非流动复垦准备相应确认一项资产计入流动或非流动开发资产。

如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准备按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以税前利率进行折现确定金额，该折现率应当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估计及与该负债相关的风险。

#### **(u) 收入**

煤炭的销售收入在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并且收入能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通常平仓费的离岸价格在交货时即视为将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利息收入按照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股息收入在获得收取股息的权利时予以确认。

劳务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 **(v) 货物及服务税**

除了不能从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收回的货物及服务税，收入、费用和资产按照扣除相关货物及服务税后的净值确认。如果货物及服务税不能自ATO收回，该等税费将被确认为资产购买成本或费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包括相应的货物及服务税。

应收或应付ATO的税费净额包含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中。

现金流量以总额为基础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由投资活动产生的应收或应付ATO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税列入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 **(w) 外币交易及余额**

包含在合并范围内的每个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来计量财务报表项目(功能性货币)。合并财务报表以Felix的记账本位币澳大利亚元列报。

报告期内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

外币交易利得和损失以及货币性资产及负债的年末折算损益，除特定的套期保值交易外，无论是否实现，均计入利润表。

### **(x)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远期外汇合约、煤炭掉期合约、利率套期合约对与外汇相关的风险、煤价及利率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该等衍生金融资产按照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于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了那些作为现金流量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

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按照报告日远期外汇合约市场汇率来确定。煤炭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取决于报告日远期煤炭市场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由衍生交易的合约对方提供。

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量。

本集团的远期外汇合约、煤炭掉期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为现金流量套期保值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交易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和被套保对象之间的套期关系，包括风险管理目标及各种套期交易策略。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后续期间内会定期地评估套期交易中的衍生工具是否持续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或公允价值。

与未来购买或销售相关的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会被递延并在相关交易发生时计入相关的购买或销售中。其后，任何套保业务的利得或损失都被计入到利润表中。



套期保值交易的应收应付净额自套期开始时起作为资产或负债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储备。远期外汇合约、煤炭掉期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化通过套期储备予以确认直至预期交易发生。一旦预期交易发生，累计在权益中的余额将计入到利润表中或被确认为与其相关的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当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套期会计不再适用。在权益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仍被计入权益中，并在交易确认时予以确认。如果套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则在权益中记录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就被转到当年的利润表中。

#### 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一) 目标集团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8,626	237,09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61,162	72,779
存货	45,071	31,812
衍生金融资产	-	3,546
其他流动资产	51,640	47,6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6,499</b>	<b>392,84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1,669	10,43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8	187
衍生金融资产	-	70
其他金融资产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270,244	197,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3	27,597
无形资产	189,263	194,519
勘探和评价资产	25,694	17,9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1,031</b>	<b>448,580</b>
<b>资产总计</b>	<b>1,007,530</b>	<b>841,424</b>
	<b>2009年</b>	<b>2008年</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65,994	55,759
短期付息债务	19,921	20,856
衍生金融负债	4,504	16,416

应交税费	83,852	19,134
准备	566	6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837</b>	<b>112,7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5,419	4,372
长期付息债务	31,506	70,367
衍生金融负债	-	21,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88	77,454
准备	7,042	7,1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655</b>	<b>181,160</b>
<b>负债总计</b>	<b>295,492</b>	<b>293,933</b>
<b>净资产</b>	<b>712,038</b>	<b>547,49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45,370	444,833
储备	16,172	(19,280)
未分配利润	246,778	118,4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8,320	543,963
少数股东权益	3,718	3,528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2,038</b>	<b>547,491</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收入	755,548	451,870
其他收入	18,269	124,331
煤炭存货的变动	10,654	8,372
原材料和易耗品耗用	(83,533)	(67,031)
职工费用	(67,568)	(45,366)
折旧和摊销	(31,374)	(28,639)
运输费用	(64,171)	(63,289)
合同服务费和场地租金	(104,376)	(88,966)
政府特许权使用费	(56,646)	(25,277)
预付剥离费的变动	5,074	7,521
其他经营性费用	(8,755)	(10,709)
财务费用	(4,303)	(8,52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所占的净利润/(亏损)	21	(17)
<b>税前利润</b>	<b>368,840</b>	<b>254,279</b>
所得税费用	(101,222)	(65,819)
<b>持续经营净利润</b>	<b>267,618</b>	<b>188,460</b>
归属于Felix 股东的净利润	267,428	188,261
少数股东损益	190	199
	<b>267,618</b>	<b>188,460</b>
	分	分
基本每股收益	136.18	95.92
稀释每股收益	136.01	95.85
每股股利	73.00	9.0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433	381,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176)	(307,675)
远期外汇合同(支付)/收到的现金	(111,308)	23,515
煤炭掉期合同收到的现金	60,440	-
利息收入	16,678	5,385
支付利息	(4,083)	(8,318)
支付的所得税	(40,453)	(1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531</b>	<b>94,2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	(87,371)	(15,045)
购建无形资产	(441)	(157)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84	212
处置Moolarben共同控制经营业务20%份额收回的现金	-	177,863
勘探和评价活动支付的现金	(8,073)	(5,932)
向其他实体预付或预收的现金	(6,083)	4,703
向联营企业预付的现金	(2,205)	(2,791)
预付董事的现金	(1,802)	-
前任董事的预付现金偿还	1,705	-
购买Minerva项目支付的现金	(500)	-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086)</b>	<b>158,8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股票和其他权益证券收到的现金	-	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	(8,0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9,567)	(7,918)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3,345)	(17,662)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912)</b>	<b>(33,424)</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1,533</b>	<b>219,633</b>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093	17,460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8,626</b>	<b>237,093</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b>所有者权益年初余额</b>	547,491	402,199
现金流量套期保值		
计入权益的损失	(19,868)	(12,370)
转入本年利润的损益	75,960	(24,482)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16,827)	11,055
<b>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b>	39,265	(25,797)
本年利润	267,618	188,460
<b>本年确认的收入和费用合计</b>	306,883	162,663
股权支付费用	1,009	135
与股东的交易		
本年行权的期权	-	156
本年分配股利	(143,345)	(17,662)
	(142,336)	(17,371)
<b>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b>	712,038	547,491
本年确认的收入和费用：		
归属于Felix 股东	306,693	162,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	190	199
	306,883	162,663

(二)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1,430	109,476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94,310	83,452
其他流动资产	62	31
<b>流动资产合计</b>	<u>445,802</u>	<u>192,959</u>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4,225	20,748
其他金融资产	241,393	241,393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66	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	5,535
无形资产	236	3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268,419</u>	<u>268,729</u>
<b>资产总计</b>	<u>714,221</u>	<u>461,688</u>
	<b>2009年</b>	<b>2008年</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32,840	58,197
短期负息负债	8,642	3,509
应交税费	83,856	18,935
<b>流动负债合计</b>	<u>225,338</u>	<u>80,641</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	2,148	2,679
长期负息负债	-	8,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3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2,279</u>	<u>11,644</u>
<b>负债总计</b>	<u>227,617</u>	<u>92,285</u>
<b>净资产</b>	<u>486,604</u>	<u>369,403</u>

## 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45,370	444,833
储备	707	4,520
未分配利润	40,527	(79,950)
	<hr/>	<hr/>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6,604</b>	<b>369,403</b>

## 2. 利润表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b>收入</b>	<b>275,078</b>	<b>5,579</b>
其他收入	-	250
原材料和易耗品耗用	(141)	(53)
职工费用	(9,037)	(5,156)
折旧和摊销	(375)	(369)
合同服务费和场地租金	(3,560)	(3,027)
其他经营性费用	(2,328)	(648)
财务费用	(945)	(1,157)
	<hr/>	<hr/>
<b>税前利润/(亏损)</b>	<b>258,692</b>	<b>(4,581)</b>
所得税收入	845	42,247
	<hr/>	<hr/>
<b>持续经营净利润</b>	<b>259,537</b>	<b>37,666</b>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	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1)	(8,349)
利息收入	7,638	3,330
支付利息	(725)	(953)
支付的所得税	(40,062)	-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84)</b>	<b>(4,1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	(1,222)	(578)
购建无形资产	(103)	(157)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回的现金净额	2	-
从子公司预收的现金	63,475	125,095
购买Minerva项目支付的现金	(500)	-
收到股息	265,240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6,892</b>	<b>124,3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股票和其他权益证券收到的现金	-	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	(3,5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9)	(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3,345)	(17,662)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854)</b>	<b>(21,01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954</b>	<b>99,198</b>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76	10,278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1,430</b>	<b>109,476</b>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澳元	
	2009年	2008年
<b>所有者权益年初余额</b>	369,403	350,530
现金流量套期保值		
计入权益的损失	-	(1,065)
转入本年利润的损失	-	(967)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	610
<b>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b>	-	(1,422)
本年利润	259,537	37,666
<b>本年确认的收入和费用合计</b>	259,537	36,244
股权支付费用	1,009	135
与股东的交易		
本年行权的期权	-	156
本年分配股利	(143,345)	(17,662)
	(142,336)	(17,371)
<b>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b>	486,604	369,403

## 第十章 风险因素

### 一、境内外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关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且该安排方案得到了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已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竞争者风险，但鉴于目标公司此前曾收到多份没有约束力、不完整、有条件的收购建议书，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其他竞争者向目标公司提出较本公司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这一方面可能会抬高本公司的收购价格，另一方面可能会拉长交易完成的时间，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 三、市场风险

本次收购及目标公司未来运营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煤炭市场的波动。自2008年8月以来，主要经济体的社会总需求下降，包括煤炭在内的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走低。考虑到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收入来自煤炭产品的销售，如果煤炭价格未来持续在低位徘徊或进一步下跌，将给目标公司的煤炭销售和盈利带来较大影响。

### 四、目标公司财务和业务方面的风险

#### （一）与Moolarben项目有关的经营风险

Moolarben露天与地下煤矿作为目标公司旗下资源量最为丰富的煤矿资产，构成了目标公司成长性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Moolarben项目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

预期将于2010年完成露天煤矿的开发并投入生产，并将于2013年完成地下煤矿的开发并投入生产，逐渐达到稳产。若该项目无法在预期时间内投产，或出现其他影响到其正常运营的情况，则目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也将受到影响。

## **（二）与煤炭运输基础设施有关的风险**

目标公司的煤炭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目前分别通过新南威尔士州的纽卡斯尔港和昆士兰州的格拉德斯通港运出。新南威尔士州与昆士兰州的煤炭出口对铁路与港口的需求很高，常年受到有限吞吐量的瓶颈制约。尽管目标公司当前的铁路与港口设施是有保障的，但相应的吞吐量配额能否满足未来的产量增长，还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目标公司总资源量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的风险**

目标公司资源量数据系按JORC标准计算，且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但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

## **五、业务整合风险**

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工会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及范围较广，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 **六、外汇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澳元两种货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澳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 **七、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律与政策。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目标公司为澳大利亚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收购须符合两国关于境外并购、外资并购的法规及政策，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不利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 第十一章 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授权、批准和同意，在取得所述必要的所有授权、批准或同意后，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 三、审计机构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编制的《Felix Resources Limited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报告结论为：“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Felix Resources Limited 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弘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琳、韩刚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锐、吴丹

### 二、法律顾问

公司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签字律师： 唐丽子、彭晋

### 三、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签字会计师：        李燕玉、曹崢

#### 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绪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电话：              010-65882200

传真：              010-65882211

经办律师：          白拂军、吴杰江、白娜

## 第十三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

王 信：

耿加怀：

杨德玉：

石学让：

陈长春：

吴玉祥：

王新坤：

张宝才：

董云庆：

濮洪九：

翟熙贵：

李维安：

王俊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月 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瑞银证券保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引用瑞银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瑞银证券审阅，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财务顾问协办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月 日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保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9年 月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744号《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_\_\_\_\_

2009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盖章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